**目录**

[前言 2](#_Toc469036327)

[第一章　概述：基础及背景分析 3](#_Toc469036328)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_Toc469036329)

[第二节 主要成效 6](#_Toc469036330)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8](#_Toc469036331)

[第四节 规划依据及范围 12](#_Toc46903633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_Toc46903633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46903633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_Toc469036335)

[第三节 基本要求 14](#_Toc46903633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5](#_Toc469036337)

[第五节 总体思路 17](#_Toc469036338)

[第三章 产业发展脱贫一批 20](#_Toc469036339)

[第一节 特色产业脱贫 20](#_Toc469036340)

[第二节 乡村旅游扶贫 24](#_Toc469036341)

[第三节 电商扶贫 25](#_Toc469036342)

[第四节 金融扶贫 27](#_Toc469036343)

[第五节 文化产业扶贫 31](#_Toc469036344)

[第四章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32](#_Toc469036345)

[第一节 技能培训就业扶持 32](#_Toc469036346)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 35](#_Toc469036347)

[第五章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 37](#_Toc469036348)

[第一节 贫困农户危房改造 37](#_Toc469036349)

[第二节 易地扶贫搬迁 42](#_Toc469036350)

[第六章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 47](#_Toc469036351)

[第一节 全方位教育扶贫 47](#_Toc469036352)

[第二节 教育助学扶贫 48](#_Toc469036353)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50](#_Toc469036354)

[第七章 医疗救助扶贫脱贫一批 52](#_Toc469036355)

[第八章 生态保护脱贫一批 54](#_Toc469036356)

[第九章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59](#_Toc469036357)

[第十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63](#_Toc469036358)

[第一节 开展对口帮扶与扶贫协作 63](#_Toc469036359)

[第二节 驻村帮扶 63](#_Toc469036360)

[第三节 企业帮扶 66](#_Toc469036361)

[第四节 社会力量帮扶 67](#_Toc469036362)

[第十一章 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 69](#_Toc469036363)

[第一节 改善基础设施 69](#_Toc469036364)

[第二节 改善贫困村生活条件 74](#_Toc469036365)

[第十二章 重点项目投资与绩效预测 76](#_Toc469036366)

[第一节 贫困人口脱贫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77](#_Toc469036367)

[第二节 贫困村脱贫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77](#_Toc469036368)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79](#_Toc469036369)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领 79](#_Toc469036370)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79](#_Toc469036371)

[第三节 强化责任落实 79](#_Toc469036372)

[第四节 优化资金投入 80](#_Toc469036373)

[第五节 强化作风保障 80](#_Toc469036374)

[第六节 落实监督检查 80](#_Toc469036375)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平江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平江县委县政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方略，树立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信心和决心，以脱贫攻坚为第一导向，扛起脱贫攻坚第一责任，突出脱贫攻坚在全县“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统领地位，为更加明确、更加科学、更加扎实地引领、指导并落实平江县的扶贫脱贫工作，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切实提高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2016年4月1日）及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县级“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扶办联[2016]16号，2016年8月16日）、平江县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报告要求，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平江县的实际情况，实施“一进二访”“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及15个脱贫攻坚行业扶贫系列规划及方案，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确保现行标准下11.8万贫困人口如期脱贫、136个贫困村如期销号，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到2020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 第一章　概述：基础及背景分析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地理条件

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地理位置为东经113°10′13″­—114°9′6″，北纬28°25′33″­—29°6′28″，处湘鄂赣三省交界，东邻江西修水县、铜鼓县，北通湖北通城，西接汨罗市、岳阳县，南抵浏阳市、长沙县。东西长98.5千米，南北宽76.1千米，幅员4125平方千米。境内地貌以山区丘陵为主，重峦叠嶂，沟壑纵横；地势东南和东北部高，西南部低，相对高度达1500米；气候属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东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气候带。

平江县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96.1%；新墙河流面积占3.9%。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192.9公里，有大小支流141条，总长2656.9公里。

二、资源条件

生态资源

平江县大部分山地主要是由板页岩成土母质发育而成的红壤、黄红壤、黄壤，分布在东南、西部地区；少数为花岗岩成土母质发育而成，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PH值为4.5-6.5之间，土层厚度多在70厘米左右。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非常适宜林木的生长，生态资源十分丰富。

平江是湖南省22个重点林业县之一，是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联合国工发组织认定的绿色产业建设示范区、全国油茶种植标准化优秀示范区。林业用地面积432.3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70%，占岳阳市有林地面积的49%，活立木总蓄积530.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7.5%，林木绿化率67.92%。

旅游资源

平江县文化底蕴深厚，生态资源丰富，旅游资源质量较高，其旅游资源结构有红、蓝、绿三色：平江起义旧址被列入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平江进入全国三十条红色旅游线路；福寿山—汨罗江被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平江县城被评为国家园林县城；另有2处国家森林公园，1处国家地质公园，2个国家4A级景区，4个国家3A级景区。2016年，平江县被列入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矿产资源

平江县主要矿产有黄金、铅锌、磷、石膏、石英、石灰石、长石、云母等60多种，石膏、石英、磷等矿物储量均在1000万吨以上，黄金储量150吨以上。

农业资源

平江是全国粮食、牲猪、木材、楠竹、黑山羊、水果等农产品生产大县，有茶叶、茶油、五香酱干、山桂花蜜、火焙鱼、金桔、矿泉水、纸扇等特色农产品。目前，平江县形成粮食、生猪、油茶、茶叶、中药、楠竹等六大产业基地。实施粮食生产“千亩示范、万亩连片”工程，粮食种植面积8万公顷，被评为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新增油茶标准化基地1333公顷，成功争取进入全省高山有机茶开发试点县。同时，平江有山林面积43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3.2%，境内山峦重叠、气候冷凉湿润、森林覆盖率高，适宜种植多种中药材，并具有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的基础。早在明清年代，平江就是传统中药材白术的种植大县。其种植的白术品相好、药性强，被行内人士称为“平术”。

**三、交通条件**

京港澳（G4）高速、平汝高速、平益高速、平伍公路、G106、S308、S207、S306等国、省道穿境而过，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紧邻县西；县城到长沙黄花国际机场45分钟车程，到长沙1小时车程，到岳阳1.5小时车程。

蒙华铁路经过岑川、余坪、梅仙、城关、三阳、安定等乡镇，已经启动建设，2019年建成通车。

平益高速经过龙门、木金、长寿、加义、三市、安定、三阳、城关、瓮江、浯口、伍市等乡镇，2017年动工建设，2020年建成通车。

四、人口经济现状

平江县是湖南省的人口大县，辖24个乡镇，496个行政村和46个居委会，总人口109.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6.3万户99.8万人，占总人口91%。

平江县有绿色食品、生态旅游、清洁能源、新材料四大产业。

与2010年相比，2015年，全县GDP达到216.95亿元，净增99.98亿元，完成“十二五”目标的100%，年均增幅为10.9%，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9.4:44.8:35.8，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财政总收入突破10亿元大关，实现翻番；公共财政收入突破10亿元，完成“十二五”目标的103%，年均增长18.3%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87.24亿元，年均增长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91亿元，净增33.9亿元，年均增长14.9%；五年累计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8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3倍；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85.1%。

2015年全县人均GDP达到19247元，比“十一五”末增加664元；人均财政收入1011元，比上年增加137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十一五”末的10803元增长到18569元，年均增长12.8%；农民人均纯收入从“十一五”末的2665元增长到7238元；人均储蓄存款达到18499元，增长56.3%。经济质量稳中向好。

**“十二五”期间政府经济指标绝对值一览表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P** | **规模工业增加值** | **固定资产投资**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财政总收入** | **一般预算收入** |
| **2011** | **143.24** | **55.32** | **76.97** | **29.82** | **6.03** | **3.7** |
| **2012** | **164.44** | **72.88** | **106.27** | **34.48** | **7.5** | **4.62** |
| **2013** | **182.60** | **79.61** | **136.84** | **39.26** | **8.27** | **5.21** |
| **2014** | **199.44** | **——** | **164.79** | **44.16** | **9.34** | **5.95** |
| **2015** | **216.95** | **87.24** | **203.87** | **58.91** | **10.32** | **6.81** |



**“十二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一览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地区生产总值** |
|  | **绝对值** | **增长率** |
| **2011** | **143.24** | **14.8%** |
| **2012** | **164.44** | **13.2%** |
| **2013** | **182.60** | **10.2%** |
| **2014** | **199.44** | **7.6%** |
| **2015** | **216.95** | **8.7%** |



## 第二节 主要成效

一、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规划引领

全面小康和精准扶贫是中央、省、市、县最重要的工作目标，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脱贫攻坚总体思路，平江县委、县政府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第一政治、最大民生，以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为总揽，坚持“四个切实”，贯彻“六个精准”，扎实开展精准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我发展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分类扶持、统筹发展相统一，注重扶贫开发与产业培育、城乡统筹、生态保护、社会治理协调推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实施产业发展、搬迁安居、金融扶贫等15个专项扶贫规划，统筹推进驻村扶贫、国家公职人员结对帮扶贫困户工作。

二、全面布局，统筹发展，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平江县委、县政府对扶贫开发工作高度重视，全面布局，统筹发展，特别是通过国家财政部、国家科委和省、市连续多年在平江定点扶持，县委、县政府抓住机遇，带领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通过不懈努力，平江贫困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减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

1. **深化改革，区域合作，激发活力：**

十二五期间，政府机构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乡镇区划调整、国有林场改制、农商行筹建等涉改工作全面完成，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同时，深化区域合作，进入赣闽粤原中央苏区联动发展县，被确定为长株潭城市群卫星城市，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通平修次区域合作示范区”和“绿心”范围，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2. 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

五年来，全县共减少贫困人口13.5万人，到2015年底，根据新的扶贫标准，我县还有贫困人口11.8万人。

**3.贫困地区各项经济指标大幅提升**：

2015年，全县完成地方生产总值216.95亿元，财政收入10.32亿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7238元。

**4.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生态立县格局初步形成。**

十二五期间，我县完成S207平江段拓宽改造、平伍公路提质改造，启动S308安定—龙门提质改造和S317龙门—石牛寨建设，实施通畅工程1619公里，改造危桥413座；建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158处，解决36.7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完成 686个村的电网改造升级；新建一批通讯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县城完成通平高速连接线、首家坪大道、天岳大道、秀野大道、东兴北路等主干道新建或改造，城市框架拓展到25平方公里；实施天岳广场、沿江风光带等重点城建项目60多个，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园林县城，“一江两岸，山水新城”初现雏形。

乡镇集镇开发面积增加一倍以上，全县城镇化率达到41.05%。深入开展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全省城乡环境整洁行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推行环保网格化监管，加大环保排查、矿业综合整治力度，实施“十大生态工程”，开展城乡三年绿化升级行动，新增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三张“国字号”生态名片，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2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针对精准扶贫，“十二五”期间，我县对84个贫困村实施了整村推进，整合各类资金3.2亿元支持贫困村开展水、电、路、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使98%以上的贫困村实现村级公路通畅、组级公路100%通达，贫困村基本通电、通邮、通电话，贫困人口饮水问题明显改善，贫困户住房问题逐步解决。

**5. 产业格局初步形成，扶贫开发主导产业不断壮大。**

十二五期间，园区工业不断壮大，平江工业园入园企业达84家，园区综合实力在全省141个工业园区中排名第21位，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聘请新加坡裕廊国际规划的17.3平方公里天岳新区加快建设；全县规模企业达14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家，上市企业8家，获评全国食品工业强县、中国面筋食品之乡、中国云母制品之都。生态旅游持续升温，开发了石牛寨、亚马逊、自在平江等一批重点景区和项目，创建4A级景区2个，3A级景区4个，成为“爸爸去哪儿”“炫风车手”等省内外热播节目的拍摄基地，成功举办湖南夏季乡村旅游节，获评全省旅游强县、旅游产业发展十佳县，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首批创建单位。

现代农林业稳步发展，通过“连片开发”、“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和高山有机茶等产业扶贫项目，以油茶、楠竹、高山有机茶三大主导产业为主，扶持贫困农户新栽油茶8000多亩、油茶“低改”12000多亩；新栽高山有机茶4000多亩；实行楠竹“低改”15000多亩，并扶持贫困农户因地因户制宜发展传统产业，如中药材、蔬菜、黑木耳、养蜂、黑山羊等种养殖业，扶贫产业不断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形成。十二五期间，培育和发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8家、新型农村经营主体650个，获批中国驰名商标5件，平江酱干被评为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金融、商贸、物流、房地产等其他三产服务业加快发展。十二五期间，平江县成功争取“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出台支持乡镇发展“3+1”改革文件，赋予乡镇更多权限；将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优化经济环境的破冰之举，压缩审批时限65%以上；实施“三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扶持和培育各类创业企业219家、创业实体2万余户，成立全省首家县级电子商务协会，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开发“农村淘宝·智慧县域”项目。

**6.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全县每年以县组织10期以上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农民1.1万人次；选派200多名村干部、致富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到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接受专业培训；扶持3000名贫困家庭“两后生”接受职业学历教育；给1800多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扶持贫困村建立村级组织活动中心、卫生室、农家书屋等，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三、共建共享，发展成果惠及民生

“十二五”期间，我县争取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继续定点帮扶，完成“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库区移民避险解困、精准扶贫对象复核甄别、危房改造“三定一帮”模式在全省推介；争取50家省、市单位支持，安排128家县直部门参与，扎实推进新一轮191个贫困村（老村）驻村扶贫工作，五年共帮助84个贫困村整体脱贫，减少贫困人口近10万人。基本实现全民享有医保，农村五保扩面提标，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成省级合格学校172所，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新建县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和疾控、卫监服务大楼，完成乡、村（社区）卫生基础建设项目164个，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每年以20%的速度递增，获评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和全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县档案馆“三馆合一”建成开放，建成群众文化活动广场17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452个，成功举办第三届湘鄂赣苏区论坛、抗战胜利7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全国文化先进县通过复查验收；殡葬改革、军转干部管理等工作获全国先进。推进依法治县，创新社会管理，常态开展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专项打击行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获评全省平安县、安全生产先进县。

## 第三节 机遇和挑战

一、贫困现状

平江县是典型的“老、山、边、穷、大”五位一体的内陆山区农业大县，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和四大将军县之一，1986年、1994年、2001年、2012年分别四次被国务院列入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又称国家级贫困县），是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口帮扶的全国592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1991年被列入国家科委（科技部）井冈山地区科技扶贫试点县。近年来，在中央、省、市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扶贫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先后有214个贫困村、15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但是，由于地理条件、经济基础等诸多因素制约，我县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

**一、贫困人口基数大。**全县乡村农业人口99.8万人，其中近20万人仍在贫困线下艰难生活，占乡村农业人口的20%，贫困人口数量超过一般县的总人数。全县通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就有136个（2016年行政村合并所得结果，原有贫困村191个），占496（原773）个行政村的27.42％，识别的贫困人口有11.8万人，占乡村农业人口的11.8%，贫困面还很大。

**二、农民贫困程度深。**平江2011-2013年三年平均农民人均纯收入4396.7元，仅为全省三年人均水平的58.9%。在偏远山区人均耕地仅0.3亩，正常年景下人均产粮不到120公斤，粮食自给不足。外出务工人员因无劳动技能，大多数只能从事又脏又累的体力劳动，收入低微。据精准识别统计，贫困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高达29.1％。

**三、村民生存环境差。**全县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高山区、环库区和革命战争年代的重创区，其中8万多人生活在海拔500米以上的的高寒地区，那里山峦重叠、山沟交错、山势陡峭、山路崎岖、山高雾重湿度大，沟深寡照水温低，山洪、干旱、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生态环境恶劣，抗灾能力脆弱，野猪等兽类和鸟类对农作物侵害严重，有时甚至颗粒无收。因耕地为零星分布，山沟里大多是冷浸田，山坡上是挂壁坵，既不便耕作，又无水利设施，只能靠天年吃饭。由于田块小，投工多，生产成本高，效益低。那里资源匮乏，出行不便，信息闭塞，安全隐患多，生产生活条件极差，全县有1万多户、4万人因生存环境恶劣需异地搬迁解决生存问题。

**四、基础建设任务重。**由于县域面积大，且70%为山区，地形地貌复杂，人居分散，水、电、路、校、医基础条件较差，改造难度大，建设成本高，全县还有689个村无卫生室，416个村小学生需异地就读，274个村没有完成农村低压电网改造，12个村没有硬化村级公路。（这些数据都是原来的，请扶贫办提供，修改）

**五、自我发展能力弱。**在贫困群体中，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文盲、半文盲比重大，思想观念落后，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低，产业结构单一，生产经营粗放，劳动生产率低。据统计，贫困户中的技能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仅占5.3％。山区尽管山地面积大，但由于海拔高，坡度大，表土易流失，导致覆土层薄，有较高经济效益和开发价值的山地面积少，生产的林产品在扣除昂贵的运输成本后，往往所剩无几。许多当年的年轻小伙因家庭贫困结不起婚，而成了大龄单身汉。

**六、因病因灾返贫多。**由于我县地处湘北暴雨中心，冻雨、山洪、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农业生产环境恶劣，小气候复杂，农业抗灾减灾能力较弱，每逢灾害来临损失严重，极易返贫和加深贫困。

据统计，全县还有无房户4773户，D级危房户22626户，精准识别显示：贫困户中D级危房户比例高达32.7％，占全县D级危房总数的73％。全县有1200户、3000多人身患地方病，因病致贫现象突出。因灾致贫，因病致贫，因学致贫问题导致每年返贫人数在5000人以上，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致贫原因统计表明，其中因病占58.4％，因缺资金占52％，因缺技术占35.2％，因学占9.4％，因残占8.1％，因灾占2.3％，且不少农户呈现多种致贫原因重叠。传统致贫因素和新增致贫因素相互交织，增加了扶贫攻坚的难度。总而言之，在平江贫困山区不少村民面临“八难”，即环境恶劣生存难，交通不便出行难，资源匮乏增收难，身无技能择业难，无房危房安居难，缺钱少医看病难，费昂路遥就学难，信息闭塞交流难。

二、机遇

平江县扶贫开发攻坚存在较多困难和挑战，也面临很多难得的机遇。

1. **国家政策利好**

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期扶贫开发攻坚作出了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央领导对扶贫工作高度重视，中央、省、市把扶贫工作作为当前的政治任务来抓落实。2015年11月29日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这是一份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脱贫攻坚的纲要性文件，它对脱贫攻坚目标、原则、思路、措施等作了全面具体部署，还将在政策扶持、资金安排、资源调配等方面陆续打出一系列“组合拳”，脱贫攻坚的力度将会更大、针对性将会更强、作用将会更直接、效果将会更可持续，对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金融保障强化等非常有利。

1.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随着全面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战略全面实施，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等会议精神相继落实，平江县委、县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明确了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脱贫攻坚“双组长”领导机制，相继出台《精准扶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脱贫攻坚措施，并专门成立平江县脱贫攻坚基层组织与公共服务等13个工作组，构建专项规划，制订具体行动措施，明确各部门及乡镇职责，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科学统筹，强化支撑，严格督查，严肃考评，切实做好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从而在制度上作出了扶贫脱贫的坚强保障。

1. **社会氛围更加向好**

中央、省、市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国家财政部继续对我县实行对口帮扶，省市把平江作为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派驻了坚强有力的后盾单位；我县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观能动性增强，期盼小康的愿望更加强烈；社会关注扶贫、参与扶贫、支持扶贫的热情高涨，脱贫攻坚氛围更加浓厚。

1. **区位优势明显**

平江县临近长株潭城市群和武汉城市群，京港澳高速、平汝高速以及正在启动建设的蒙华铁路、平益高速过境，是内地连接粤港澳的重要通道，直接面向长株潭和广东等沿海地区消费市场，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明显区位优势。

1. **旅游资源丰富**

平江县光热充沛，生物物种多样，森林覆盖率高，发展高山有机茶、油茶、楠竹、优质水果、名贵树木、花卉苗木等特色农林产业条件优越。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旅游景点多，革命遗址众多，红色文化积淀深厚，老区精神影响深远。平江起义纪念馆、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成功创建4A级景区，天岳幕阜山、沱龙峡漂流等4个景区成功创建3A级景区，拥有2个国家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大湘东旅游中的龙头。

1. **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特色旅游等产业基础较好、优势日益突出，旅游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业逐渐形成品牌。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物流等配套服务能力逐步提高，承接产业转移进程明显加快。商品意识传统深厚，县域经济活力增强，城镇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县域经济已进入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

三、意义

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实现三年攻坚脱贫，是实现平江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战略举措，是贫困群众谋求改变落后面貌加快发展的迫切愿望，是缩小区域和城乡差距的重要途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1.有利于促进经济转型，通过产业扶持，有利于利用和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壮大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山区经济向经济结构多元化、产业体系规模化、发展方式集约化转变。

2.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妥善解决好生存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发、基础设施薄弱、社会事业滞后等矛盾和困难，改善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和生产生活条件。

3. 有利于缩小发展差距，增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能力，缩小与发达地区发展差距，带动贫困农村居民增收，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4.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以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减少省际边界、周边县市的纠纷和矛盾，保障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共同繁荣发展。

## 第四节 规划依据及范围

**一、规划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2016年4月）；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2016-10-11）；
4.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2015年7月）；
5.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2016年5月）；
6.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实施纲要（2011—2020年）》（2015年5月）；
7. 《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2015年12月）；
8. 湖南省扶贫办、发改委《关于做好县级“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8月）；
9. 《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11月）；
10. 中共平江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平江县脱贫攻坚基层组织与公共服务等13个工作组的通知》（2016年5月）；
11. 中共平江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平江县脱贫攻坚行业扶贫系列规划及方案的通知》；
12. 其他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政策文件等。

**二、规划范围**

平江县行政区划范围，面积4125平方千米，辖24个乡镇，496个行政村。

规划时间：2016­—2020年，规划期5年。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县扶贫开发相关政策为指导，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脱贫攻坚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根据省委、市委脱贫攻坚统一决策部署，以镇带村，以点带面，以“六个精准”为基本要求，以“五个一批”为攻坚战略，以“六个着力”（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着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不断提高贫困人口综合素质；着力发展社会事业，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形成全社会扶贫和全方位协作新格局）为行动方针，建立健全大数据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对症下药，因地因人制宜，以决胜的勇气和坚韧的斗志，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硬仗，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实现增收脱贫，努力实现扶贫攻坚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加快发展与脱贫攻坚相结合**

通过加快发展为扶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扶贫攻坚促进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重点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为加快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1. **坚持加快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结合**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科技创新为支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精深加工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1. **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有序开发特色资源，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更加注重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大力促进各种资源向最困难的地区、最贫困的人口倾斜，确保贫困群体优先受益。

1. **坚持精准扶贫与产业发展相结合**

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必须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做到识真贫、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精准扶贫，强调到村到户到人，通过精确“滴灌”解决特殊困难群众的具体问题。但精准扶贫不是仅靠年年外部“输血”来解决贫困问题，主要是依托农林业以及基础产业、社会统筹等产业，通过政府服务，科技指导，充分培育和发挥“自我造血”功能，以解决长期制约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共性难题，从根本上改变乡村贫困面貌。

1. **坚持政府支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以项目扶持为龙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以镇带村，以点带面，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确立贫困对象和基层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地位，注重在转变群众落后思想观念上下功夫，做到扶贫先扶志、脱贫先励志，切实发挥农群众主体积极性。

## 第三节 基本要求

1. **扶持对象精准**

针对高山高寒以及贫病等重点区域和家庭，制定扶贫开发与区域发展、社会保障专项方略，采取有力措施，力促脱贫攻坚。依托“五个一批”以及“五个到村”、“六个到户”，瞄准136个贫困村、11.8万贫困人口，动态掌握基本信息，实行脱贫销号管理。

1. **扶贫项目精准**

主动对接争取中央、省级脱贫攻坚项目，科学编制“十三五”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十三五”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以规划为总揽，分类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合理确定投资规模、进度安排、受益对象、责任分解等，做到项目规划到村到户、脱贫效果到村到户。

1. **资金使用精准**

以全县精准脱贫项目规划和年度脱贫工作实施方案为指导，按年度排出“五个一批”脱贫项目和资金需求清单，认真执行扶贫项目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村”制度，对性质相近、用途相同的扶贫开发和涉农资金项目进行整合，把资金重点投放到贫困村、贫困户和具体贫困人口，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1. **扶贫措施精准**

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需求，因人、因地、因致贫原因、因贫困类型实施精准扶贫对策。执行“五清”政策，找准贫困群众最急需和期盼的问题，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建账立卡，倒排工期，做到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到村到户。

1. **驻村帮扶精准**

根据特殊贫困地区基础薄弱、交通通讯落后、科技素质低下、抗灾能力弱等情况，实施省、市、县、乡镇全覆盖扶持，每个贫困村都有1名责任领导、1个帮扶单位、1名“第一书记”、1个驻村工作组、1名驻村农技员，每个贫困户有1名帮扶责任人的“六个一”驻村帮扶行动。实行联系单位常年驻扎、责任到人、任务包干的工作机制，确保驻村帮扶取得实效。

1. **脱贫成效精准**

严格执行《湖南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考核办法》，明确各级党政部门的责任，分年度逐级验收脱贫成效，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在贫困村每年末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县组织全面复查。强化对行业部门、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考核和贫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实绩的考核。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按照“十三五”扶贫规划和2018年平江县要摘掉贫困县帽子的目标，从2016年起，确保平江县逐年减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确保2018年脱贫摘帽，打造全省脱贫攻坚样板区。到2020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确保现行标准下平江县11.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36个贫困村全部“销号”，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平江县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全覆盖，让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住房、教育、医疗有保障”，摆脱贫穷，逐渐过上富足的生活。

一、具体目标

1. 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目标：平江县目前贫困人口11.8万人，按照“识别到人，帮扶到户，落实到位”的要求，通过采取对症下药，综合救治，实行精准扶贫。计划在2016年，脱贫户数5699户，人数20482人；2017年，脱贫户数5754户，人数19417人；2018年脱贫户数3131户，人数10067人；2019年脱贫户数475户，人数1511人。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协调推进的原则，重点推进扶贫开发“十项重点工作”，即村级道路通畅、饮水安全、农村电力保障、危房改造、特色产业增收、乡村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贫困村信息化等；实施水、电、路、业、房、环境整治“六到农家”；抓好贫困村教育、医疗、养老、低保、五保、村集体经济“六个落实”，使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到2019年底，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到2020年年底，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①交通方面：进一步实施乡村通达、通畅工程，实现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提高农村班车通达率。推进村级道路向村民小组、居民点延伸，解决组级道路通达问题。加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建设力度，保障农村公路行车安全。提高道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农业生产田间路建设。

②水利方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通过饮水工程项目建设，使贫困村村民饮水不方便、不安全的问题得到解决。通过山塘水库清淤、维修，灌渠堰坝整修新建，使191个贫困村（老村）农田水利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③电力方面：确保所有贫困村完成农村低压电网升级改造，解决无电、用电不安全、电压不稳定问题，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

④通讯方面：确保贫困村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和无线通讯信号实现全覆盖。

⑤住房方面：结合搬迁扶贫，坚持群众自愿原则，积极引导生存环境恶劣和缺乏发展条件的191个贫困村（老村）9100户无房户和D级危房户实施贫困农户危房改造。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⑥环境方面：全面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改善人居环境。

⑦文卫方面：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191个贫困村（老村）都有村级组织活动中心、村级图书室和村卫生室。通过技能培训，确保4.9万户贫困群众每户有人掌握一项脱贫技能；通过资金扶持，不让每一个贫困户子女因贫失学或辍学，输在起跑线上。

⑧产业方面：根据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发展脱贫产业，通过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基地的形式，把贫困户纳入到产业项目建设中来，帮助他们增强“造血”功能。争取通过扶持使贫困村村有主导产业，户有脱贫项目。努力对接长株潭、服务长株潭，形成1-2个名优水果、名贵树木、高山有机茶等拳头产品，打造名优品牌。

**表2.1 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平江县** | **合计** | **集中攻坚阶段** | **巩固提升阶段**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户数** |  | **5699** | **5754** | **3131** | **475** |  |
| **人数** | **11.8万** | **20482** | **19417** | **10067** | **1511** |  |

**2. 贫困村精准脱贫目标：**

2015年前，平江县原有贫困村191个。2016年村级行政单位进行合并，此轮合并涉并村275个，其中贫困村191个，非贫困村84个，贫困村最终数目为136个。根据省精准扶贫领导小组9月中旬明确，并村后，2016年度脱贫攻坚考核及贫困村出列认定以原贫困村（并前）为准，2017、2018年以新合并组成的贫困村为准。计划2016度脱贫村42个（老村42个，含非贫困村14个）；2017年度脱贫村38个（新村38个，含并入的原贫困村43个、非贫困村24个）；2018年，脱贫村77个（新村77个，含并入的原贫困村106个、非贫困村46个）。确保2018年年底，全部贫困村“销号”。

**表2.2 贫困村精准脱贫计划表**

|  |  |  |
| --- | --- | --- |
| **脱贫年度** | **贫困村脱贫计划** | **非贫困村** |
| **191个村原脱贫规划** | **136个村脱贫规划** |
| **2016年** | **42** | **21** | **14** |
| **2017年** | **55** | **38** | **24** |
| **2018年** | **94** | **77** | **46** |
| **合计** | **191** | **136** | **84** |

二、工作目标和指标

1. 工作目标：

第一大目标，2018年全部贫困村“销号”；

第二大目标，创全省扶贫实绩考核优秀县；

第三大目标，建设脱贫攻坚样板区。

2. 工作指标：

第一个指标，2018年贫困村全部“销号”，11.8万贫困人口脱贫是最主要的指标；

第二个指标，2016、2017年两年每年将近4万人（39760人）脱贫，必须一户一户、一人一人保证脱贫；

第三个指标，2016年7399贫困人口的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40个村整体脱贫；

第四个指标，小康指标实现程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2015年岳阳市小康的实现程度92%，平江是85.1%）。

## 第五节 总体思路

“十三五”期间，平江县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为总揽，坚持“四个切实”，贯彻“六个精准”，实施“5+3”工程，实现“两大目标”。

“四个切实”：即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切实强化社会合力，切实加强基层组织。

“六个精准”：即是把“精准”贯彻到扶贫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做到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5+3”工程：即是以中央提出的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等“五个一批”为主要帮扶方式，创新学习培训提升一批、劳动就业致富一批、社会帮助扶持一批“三个一批”工作举措。

“三大目标”：一、确保2016、2017、2018年每年3.9万贫困人口脱贫，省直相关单位及市县两级领导联系帮扶的40个贫困村率先脱贫；二、争创全省扶贫实绩综合考评优秀奖。三，建设脱贫攻坚样板区。

工作重点在以下九个方面：

（一）在易地搬迁脱贫上更加精准。围绕省里批准的“易地搬迁安置7399人”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

1.统一安置方式。因地制宜，因户而异，尽量集中安居，突出进城进镇，结合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扶贫产业开发，科学有效确定好全县安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有力有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

2.组建专门班子。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从发改、财政、扶贫、城建投、国土、住建、移民、民政、人社、教育、卫计等相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迅速开展工作。

3.出台激励办法。对照省直相关部门逐渐明朗的扶持政策，尽快确定操作性强、符合政策和我县长远发展需要的安置方案，出台公共服务保障、后续产业扶持、就业援助等激励办法，切实解决好搬迁群众的长远生计，努力让贫困对象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4. 深入宣传发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通过召开户主会、上门走访等形式，逐户发放宣传资料，向搬迁对象讲清易地搬迁的意义及优惠政策，充分调动贫困群众易地搬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符合条件的精准扶贫户尽早享受到扶贫搬迁政策的阳光雨露。

5.摸准搬迁对象。驻村帮扶单位及乡村两级要结合宣传发动，逐户上门核准有搬迁意愿的精准扶贫对象，摸清有同步搬迁意愿的其他对象情况。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计划今年进行搬迁的对象逐一建立台帐，做到心中有底。

6.加快项目建设。列入三年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尽快启动建设。

（二）在发展生产脱贫上更加精准。发展生产是增收脱贫的主要渠道，要用真情、下实功帮助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增强“造血”功能、增加收入，走出“年年扶贫年年贫”的困境。县农业局要抓紧完成产业扶贫规划编制，各驻村扶贫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要结合全县产业扶贫规划，对帮扶对象脱贫计划来一次“回头看”。要立足本地资源，尊重群众意愿，把握市场规律，指导扶持每个贫困村发展一个以上特色产业，每户贫困户发展一个以上增收项目。既要扶持发展投资小、风险低、见效快的特色养殖项目，也要扶持发展高山有机茶、优质水果、花卉苗木、乡村旅游等前景好、后劲足的优势项目。既要通过种苗、技术扶持，引导贫困群众直接从事扶贫产业开发，又要按照“资金跟着穷人走、穷人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思路，借助龙头企业和产业大户抵抗风险能力强、市场化运作经验足的优势，采取以扶贫资金、联户经营、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入股或投入劳力等办法，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促进贫困群众稳步增收。（要增加光伏扶贫的内容）

（三）在发展教育脱贫上更加精准。把扶素质、富脑袋作为治本之策，采取有力措施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500元，高中、大学阶段每年人每年2000元，“两后生”就读职校的每人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扶持750名特困家庭学生继续学业。抓住国家教育经费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倾斜的机遇，把平江职校扩建、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教育扶贫的工作重点，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高标准改造建设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进一步改善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扶持力度。

（四）在社会保障兜底上更加精准。抓实低保兜底。由民政局牵头，扶贫办和各乡镇配合，尽快拿出低保对象清理工作方案，坚决清理“关系户”、“人情户”，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贫困人口全面纳入低保兜底范围，确保“应保尽保”，逐步实现扶贫和低保“两线合一”。要统筹救助兜底。民政部门牵头，卫计、人社、财政、扶贫等部门配合，完成贫困家庭慈善医疗救助基金筹建，确保基金初始规模不少于2000万元，力争2017年前基金规模扩大到5000万元。优先建设贫困村卫生室，研究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办法，提高贫困人口门诊和县级以上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降低贫困群众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民政“救急难”重点救助贫困对象，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灾致贫问题。

（五）在生态补偿脱贫上更加精准。发改局、林业局、财政局、扶贫办等相关单位和乡镇必须认真研读生态补偿脱贫有关政策，重点在七个方面加强对接和落实：一、抢抓国家扩大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实施范围的机遇，争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支持将我县列入新一轮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增加转移支付资金；二、立足全省林业大县、生态大县实际，抓紧与省林业厅对接，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指标大幅增加；三、大力争取全国油茶重点县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大油茶产业发展力度；四、争取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五、抓好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扩大林业贴息贷款覆盖面；六、对高效林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发展一批名贵树木、花卉苗木基地，进一步壮大林下经济，通过“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带动贫困群众增收；七、发挥好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在造林、营林、护林上的积极性，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在参与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中的受益面。

（六）在发动社会扶贫上更加精准。把社会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必要补充，重点抓好六大主题行动：一、“支部共建”行动。每个县直部门都要主动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衔接，争取省市部门机关党组织到我县贫困村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二、“先锋先行”行动。鼓励机关党员干部和先富起来的社区党员、农村党员到贫困村与精准扶贫对象结对子，通过“一帮一”、“一帮X”等方式帮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三、“百企联村”行动。原则上，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联系一个贫困村，规模企业经理层人员每人必须联系精准扶贫对象一户以上，通过产业联村、项目带村等形式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帮扶。四、“志愿扶贫”行动。充分发挥工商联、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扶贫志愿者活动。五、“行业扶贫”行动。发挥行业部门优势，组织开展交通扶贫、水电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旅游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文化扶贫、救助扶贫、卫生扶贫等行业扶贫活动，在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对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六、“扶贫募捐”行动。由县扶贫办牵头，要结合“扶贫日”活动，每年精心组织开展大型扶贫公益募捐活动2次以上，并设立扶贫募捐机构，常年开展扶贫募捐活动。

（七）在转移就业脱贫上更加精准。人社局要加强与输入地政府、企业、中介组织对接，大力搜集、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定期举办劳务招聘会。扶贫工作队和乡村两级每年至少要为贫困劳动力提供一次以上就业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以平江职校为主阵地，根据工业园区企业用工需求，重点面向贫困群众培养技能型人才。县人社局要抓紧劳动技能培训规划编制，整合农业、畜牧、扶贫、移民、工会、妇联等多家培训资源，突出市场急需、简单易学、实用性强的专业技能，切实加大对贫困群众的培训力度，确保年内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1000人次以上，帮助1000个以上贫困家庭稳定脱贫。

（八）在完善建档立卡上更加精准。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回头看”，采取“六看一听一公示”（一看车，二看房，三看贫困程度深不深，四看致贫原因是什么，五看子女上学堂，六看劳动能力强不强，听取群众意见，张榜公开公示）的方式，对每个贫困户走访到位，真正摸清掌握贫困户的居住条件、就业渠道、收入来源、贫困程度、致贫原因、脱贫需求等情况，对拟脱贫的精准扶贫对象要在上报扶贫办的数据系统中标记为“预脱贫”，切实把数据质量提上来。特别是住建、民政、移民、国土、教育、卫计、残联等部门，要抓紧核准相关数据，与扶贫办搞好对接，构建部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大数据平台。

（九）在村级组织建设上更加精准。落实市委提出的“大调整、大培训、大投入”要求和2015年平江县委下发的《关于加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进一步发挥好贫困村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加强贫困村“两委”班子建设。将136个贫困村纳入基层组织集中整建范围。对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实行“基础报酬+绩效报酬+岗位补贴”的结构报酬制度，优先保障贫困村党支部书记经济待遇。推行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工作分类量化考核制度，对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分类排队、公开通报。对综合考核得分排名靠前的贫困村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要予以表彰奖励。

通过以上九个方面的“精准”对策，切实做到精准扶贫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按照“四个一批”（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和“五个突出”（突出兜底保障“全覆盖”、基础建设“补短板”、培育产业“强支撑”、教育培训“治穷根”、异地搬迁“挪穷窝”）的要求，大力实施基础扶贫、搬迁扶贫、产业扶贫、智力扶贫、金融扶贫、救助扶贫，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平江县“十三五”脱贫攻坚项目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重（%）** |
| **一、产业发展项目** | **产业与就业** | **249538.81** | **34.13**  |
| **生态建设** | **8022.55**  | **1.10**  |
| **光伏** |  |  |
|  | **乡村旅游** |  |  |
|  | **电商** |  |  |
|  | **金融** |  |  |
|  | **文化产业** |  |  |
| **二、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项目** | **移民搬迁安置** | **12145** | **1.66**  |
| **贫困户危房改造** | **42866** | **5.86**  |
|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 **教育与能力** | **65357.4** | **8.94**  |
| **交通建设** | **91094.81** | **12.46**  |
| **水利建设** | **51738.86** | **7.08**  |
| **电力建设** | **24721** | **3.38**  |
| **通信建设** | **39878.1** | **5.45**  |
| **文化惠民** | **2813** | **0.38**  |
| **社会保障** | **30407** | **4.16**  |
| **财政金融** | **112496** | **15.39**  |
|  | **合计** | **731078.53**  |  |

# 第三章 产业发展脱贫一批

## 第一节 特色产业脱贫

按照平江传统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各扶贫村的实际，设立粮油蔬产业、园艺高效产业、林业产业、畜牧养殖产业四大扶贫产业。根据区域特点，布局了优质稻米、双低油菜、绿色蔬菜、名优水果、品牌茶叶、家禽养蜂、经济林楠竹七大板块。（要增加光伏扶贫内容）

一、稳定发展粮油蔬产业（515.35万元）

**1.整村推进优质稻生产，恢复红薯生产（339.3万元）**

优质稻：在虹桥、龙门、三市、福寿山、安定、木金、长寿、伍市、向家、上塔市、石牛寨、三墩、梅仙、三阳、板江15个乡镇38个贫困村发展优质稻32800亩，其中2016年10450亩、2017年13000亩、2018年9350亩，带动农户895户，粮食奖补资金328万元。

红薯：在浯口、龙门、瓮江、大洲4个乡镇7个村种植红薯1130亩，其中2016年390亩、2017年430亩、2018年310亩，带动贫困农户147户，粮食奖补资金11.3万元。

**2.整村推进双低油菜生产，注重黄豆示范生产（99.65万元）**

双低油菜：在龙门、木金、长寿、石牛寨、板江、福寿山、上塔市、伍市、向家9个乡镇25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双低油菜种植19450亩，其中2016年6300亩、2017年7820亩、2018年5330亩，带动农户706户，奖补资金97.25万元。

黄豆：在大洲炉坪村种植黄豆80亩，带动农户15户，奖补资金2.4万元。

**3.适度规模发展蔬菜生产（76.4万元）**

重点发展平江的传统辣椒、生姜、百合、食用菌等。

辣椒：在浯口、瓮江、余坪、城关4个乡镇8个村发展辣椒960亩，投入奖补资金32.7万元。

生姜、百合：在浯口、瓮江、余坪、城关4个乡镇10个村发展生姜750亩，其他蔬菜125亩，带动贫困农户235户，奖补资金23.7万元。

食用菌：在瓮江镇石坳村发展食用菌50亩，带动农户16户，投入奖补资金20万元。

二、重点发展园艺高效产业（1117.1万元）

重点发展有机茶叶、猕猴桃、板栗、柑桔、桃、李、杨梅、葡萄、樱桃、梨等高效园艺作物。

猕猴桃：在虹桥、福寿山、加义、上塔市、石牛寨、梅仙、岑川7个乡镇8个村发展猕猴桃590亩，其中2016年190亩、2017年230亩、2018年170亩，带动农户116户，投入项目资金86万元。

梨：在三市、三墩2个乡镇7个村发展梨630亩，其中2016年250亩，2017年280亩，2018年100亩，带动农户130户，投入项目资金94.5万元。

李子：在板江、岑川2个乡镇4个村发展李子440亩，其中2016年270亩、2017年140亩、2018年30亩，带动农户101户，投入项目资金64万元。

葡萄：在福寿山、加义2个乡镇2个村发展葡萄150亩，其中2016年80亩、2017年70亩，带动农户30户，投入项目资金22.5万元。

杨梅：在城关、虹桥、南江、瓮江、长寿、加义、石牛寨7个乡镇11个村发展杨梅1250亩，其中2016年470亩、2017年500亩、2018年280亩，带动农户243户，投入项目资金182.5万元。

樱桃：在福寿山的塘坊、尚山村发展樱桃140亩，带动农户36户，投入项目资金21万元。

桃：在南江、向家、石牛寨、三阳、余坪5个乡镇9个村发展桃1120亩，其中2016年330亩、2017年570亩、2018年220亩，带动农户180户，投入项目资金168万元。

板栗：在长寿、加义、木金、石牛寨4个乡镇9个村发展板栗940亩，其中2016年210亩、2017年500亩、2018年230亩，带动农户173户，投入项目资金134万元。

柑桔：在安定、长寿2个乡镇6个村发展柑桔1100亩，其中2016年540亩、2017年360亩、2018年200亩，带动农户138户，投入项目资金150万元。

有机茶：在虹桥、南江、福寿山、上塔市4个乡镇9个村发展有机茶1200亩，其中2016年510亩、2017年540亩、2018年150亩，带动农户215户，投入项目资金188.6万元。

迷迭香：在梅仙镇填得村种植迷迭香60亩，带动农户12户，投入项目资金6万元。

**表3.1 农业扶贫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 **1.粮油基地** | **—** | **—** | **—** | **—** |
| 1.1优质水稻 | 亩 | **445**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1.2双低油菜 | 亩 | **211.29**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1.3红薯种植 | 亩 | **58.8**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2.蔬菜产业** | 亩 | 14185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3.水果产业** | **—** | **—** | **—** | **—** |
| 3.1猕猴桃 | 亩 | 425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3.2杨梅 | 亩 | 165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3.3板栗 | 亩 | 1198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3.4梨子 | 亩 | 146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3.5其他 | 亩 | 139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4.高山茶叶** | 亩 | 46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5.中药材** | **—** | **—** | **—** | **—** |
| 5.1白术 | 亩 | 1005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5.2平术 | 亩 | 138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5.3其他 | 亩 | 198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6.畜牧业** | **—** | **—** | **—** | **—** |
| 6.1养牛 | 头 | 5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6.2养羊 | 头 | 5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6.3养鸡鸭 | 只 | 3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6.4稻田养鱼 | 万尾 | 1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二、注重发展林业产业（840.4万元）

考虑到油茶投入成本大，收效时间长不作产业规划，重点考虑楠竹及经济林。

经济林：在虹桥、南江、龙门、板江、福寿山、童市、大洲、木金、长寿、加义、向家、上塔市、石牛寨、三墩、梅仙、余坪、岑川17个乡镇70个村发展经济林34470亩，其中2016年11985亩、2017年14225亩、2018年8260亩，带动农户1413户，投入项目资金729.4万元。

楠竹：在南江、三市、福寿山、大洲、长寿、余坪6个乡镇12个村发展楠竹4950亩，其中2016年1750亩、2017年1720亩、2018年1480亩，带动农户274户，投入项目资金111万元。

**表3.2 林业扶贫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 **油茶提质改造** | **亩** | **125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封山育林** | **亩** | **30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幼龄林抚育** | **亩** | **10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中龄林抚育** | **亩** | **2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楠竹低产林改造** | **亩** | **2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小面积人工林新造** | **亩** | **10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 **亩** | **5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特种养殖** | **亩** | **22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林下药材种植** | **亩** | **249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特种种植** | **亩** | **235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四、适度发展规模养殖业（1765.85万元）

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不提倡发展牲猪。重点发展黑山羊、牛、蜂、鸡、鹅。

黑山羊：在城关、三阳、虹桥、南江、上塔市、安定、瓮江、浯口、长寿、加义、石牛寨、龙门、三墩、梅仙、岑川、大洲、余坪17个乡镇71个村发展黑山羊9310头，其中2016年4050头、2017年3330头、2018年1930头，带动农户955户，投入项目资金658.7万元。

牛：在虹桥、南江、梅仙、余坪、大洲、瓮江、浯口、加义、长寿、龙门、木金、石牛寨12个乡镇34个村养牛710头，其中2016年240头、2017年287头、2018年183头，带动农户438户，投入项目资金290万元。

鸡、鹅：在长寿、龙门、石牛寨、虹桥、上塔市、板江、余坪、大洲、瓮江、浯口、三市、三墩、三阳13个乡镇23个村养鸡、鹅44300只，其中2017年27700只，2018年15700只，带动农户591户，投入项目资金70.15万元（2016年由扶贫办提供种苗在全县191个老村发展黑鸡、凤鸭养殖，投入资金600万元）。

蜂：在加义、长寿、石牛寨、虹桥、大洲5个乡镇20个村养蜂4200箱，其中2016年1550箱、2017年1540箱、2018年1110箱，带动农户224户，投入项目资金130万元。

豪猪：在石牛寨镇孚西村饲养豪猪1000头，带动农户24户，投入项目资金10万元。

鱼：在上塔市、瓮江2个乡镇2个村养鱼70亩，带动贫困农户12户，投入项目资金7万元。

五、措施

**1.明确具体工作目标**

各乡镇及农业部门，特别是驻村扶贫单位要根据本规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确保措施到位。乡镇和驻村扶贫单位及派驻技术指导员要协助村、支两委负责做好五件事：①成立1个村级产业扶贫发展实施小组；②组建1个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③建立土地流转机制；④领办1个产业示范基地；⑤建立1个产品销售渠道。采取“基地示范、合作社带动、项目支撑”的方式，组织贫困群众发展特色产业。按照行业管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各自职责：农业局负责粮油蔬项目落实；林业局负责林业项目落实；移民局负责移民村产业落实；畜牧水产局负责畜牧水产产业技术指导，协助扶贫办负责种苗落实；扶贫办负责高效园艺产业、畜牧水产产业落实；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

**2.培育经营主体**

重点支持贫困村发展粮油蔬菜10-30亩大户1500户，其他专业合作组织400户，家庭农场200户。茶叶重点培育九狮寨、白云茶业两家龙头企业，水果重点培育玉蓝湾、华星、新菜源三家龙头企业，粮油重点培育华平、长发、固成等10个专业合作社，蔬菜重点培育碧云食用菌、参博园蔬菜等专业合作社，养殖业重点培育裕中源、瑞祥专业合作社。林业重点培育福星木业龙头企业，由龙头企业来拉动产业发展。

**3.落实项目资金**

①财扶资金1380万元。由扶贫办按并村后的138个贫困村，按每村向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注入不少于10万元的财扶资金。

②优质稻、红薯生产扶持资金339.3万元。由农业局从粮食专项资金中安排。

③双低油菜、大豆生产扶持资金99.65万元。由农业局从油料大县奖补资金中安排。

④林业项目资金277万元。由林业局从退耕还林、造林补助、森林抚育等项目中安排。

⑤移民产业发展资金356万元。由移民局从移民专项资金中安排。

⑥缺口资金1786.75万元。由驻村扶贫单位负责解决。（整个产业扶贫资金4238.7万元，农业、林业、移民项目资金安排1071.95万元，财扶每村注入10万元计1380万元，扶贫办2016年提供黑鸡种苗600万元，其他高效园艺作物、蔬菜生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扶持资金1186.75万元。）

项目标准：优质稻100元/亩，红薯100元/亩，油菜50元/亩，黄豆300元/亩，辣椒200元/亩，生姜200元/亩，百合1000元/亩，食用菌1000元/亩，经济林200元/亩，楠竹200元/亩，黑山羊700元/头，牛4000元/头，鸡15元/只，鹅30元/只，复山鸡50元/只，蜂300元/箱，豪猪100元/只，有机茶1600元/亩，水果1500元/亩，鱼1000元/亩。

合计项目资金4238.7万元。

**4.拓展农产品销售**

引导农民走农业产业标准化、产业化、商品化、绿色、有机安全发展之路，支持农产品产品、产地认证，支持品牌化建设，利用农业信息网络平台帮助发布产品供需信息，组织农业经营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加大“名特优”农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农企”农超对接，鼓励建立电商平台，发展“互联网+农业经营”，把农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5.加强后续服务**

各职能局成立产业技术服务小组，由分管副职任组长，组成专家团队，每个贫困村派驻一名技术员进行技术跟踪服务。种植业由农业局负责，林业由林业局负责，养殖业由畜牧水产局负责。扶贫村规划优质稻产业的连续支持到2020年，园艺产业由驻村扶贫单位在栽后进行2年的培管支持，每亩补助费用200元。

**6.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采取入股、托管、订单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帮扶模式，带动贫困农户持续增收，在利益分配上按财扶资金的占比宜采用：贫困农户占比55%，村级集体经济占比15%，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占比15%，企业、能人、大户占比15%，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7.项目监督管理**

①精准到户：各村必须按已规划的产业将产业精准到贫困农户。产业项目规模要精准，因户施策要精准，不得随意更改产业项目。确因特殊原因要变更规划的，需由村及驻村扶贫单位和技术指导员联合向产业扶贫领导小组申报，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②约束机制：各村由村委会牵头，驻村扶贫单位，技术指导员协助成立一个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必须覆盖全村所有精准扶贫对象。明确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单位是规划项目实施的主体。建立健全项目实施主体约束机制，引入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测评价职能，对项目建设不符合的及时予以纠正，对第一年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启动问责机制，对连续二年未完成规划任务的取消项目支持，对发现违纪违规现象的，坚决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③资金使用：按规划实施进程，分年度按产业扶贫项目标准，将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精准到经二次甄别后的贫困人口。粮、油、蔬项目资金由村出具面积，驻村扶贫单位和技术指导员审核后报乡镇审定，按实际面积打卡发放到贫困农户。农、林、畜、移民项目资金使用按原渠道来源要求使用。

④加强监管：县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要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落实、实施进程、资金使用、工作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和情况调研，及时掌握动态、总结经验，特别是要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

## 第二节 乡村旅游扶贫

平江县坚持“旅游旺县”战略，重点打造“三山一寨一江一城”，将发展全域旅游作为拉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初步形成了“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产业体系。为确保2018年能如期摘帽、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县委、县政府多次出台旅游扶贫系列扶持政策和规划方案，立足全域旅游，结合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建设等，走出一条旅游开发助力扶贫攻坚的新路子。

平江县将贫困户纳入旅游经营、接待服务、特产销售、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确保贫困户进得来、留得住、多门路、有收益。通过旅游扶贫政策，鼓励贫困户进入旅游企业、村办客栈和农家乐等实体务工就业。2016年平江县已直接帮助12000余名贫困农民实现就业，年均增收6000多元。

平江县旅游扶贫资金中财政整合2亿元，其中金融扶持资金1.5亿元。推进40个村作为旅游扶贫重点村，其中每年5个村为旅游扶贫示范村；同时，计划打造10个特色旅游中心镇，10个湘村客栈，帮扶1000户贫困户，形成县乡村联动，精准瞄准贫困对象;围绕做旺全域旅游，大力实施“旅游+”计划，探索乡村民宿、农业观光、旅游扶贫等新模式，打造现代旅游全产业链。

**表3.1 乡村旅游扶贫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 **1.旅游扶贫村建设** | **—** | **—** | **—** | **—** |
| **1.1停车场** | **个** | **159**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1.2旅游厕所** | **座** | **86**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1.3农副产品商店** | **个** | **17**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2.红色旅游项目** | **个** | **12**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3.民宿旅游项目** | **个** | **5**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4.星级农家乐项目** | **个** | **74**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5.乡村旅游扶贫示范点** | **个** | **41** | **旅游扶贫村** | **2016-2020** |

## 第三节 电商扶贫

一、目标任务

以全县19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老村，现合并为136个）为重点对象，以持续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扎实抓好党政推动、市场运作、基础配套、协会牵引、试点示范等关键环节工作，从2016年到2018年，全县乡镇实现利用电子商务销售当地特色产品，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全县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宽带和移动网络，全县贫困村宽带网络全覆盖。从2016年到2018年，全县各乡镇和贫困村基本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实现“三有一能”目标，即县级有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级有电子商务服务点，贫困户能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自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全县贫困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高，4G网络基本全面覆盖。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行政推进体系。在县和乡镇分别建立健全电商扶贫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电商扶贫的协调指导、工作推进、检查考核等，形成政府部门、乡镇、驻村工作队共同推进电商扶贫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网店服务体系。完善县电商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服务点功能及配套设施。县电商服务中心建成线下体验馆，组建专门线上运营团队，主推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为贫困村网店开设和运营提供策划、培训、IT外包、美工、客服、代运营等专业服务，健全上下游服务链。乡镇要成立电商服务站，要有线下展示店，按要求并配备工作人员（可以从乡镇现有人员中抽调），配备2台以上电脑开展工作。贫困村每村要建成一个电子商务服务点，由大学生村官或驻村乡镇干部具体操作运营。依托电商服务中心，为贫困村网商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三)建立网货供应监管体系。确定特色主业、主打产品，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销售的要求，加工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带动贫困户从事网货生产加工，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认证一批网货供应定点企业，为网店提供充足丰富的货源；加强农特产品网货监管，制定农特产品生产加工标准，指导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按标准种植、生产、加工、包装，从源头上保证网货供应质量；抓好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建立网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流通环节进行监测，杜绝质量隐患。

(四)建立网络物流体系。加快贫困村宽带网络建设，采取有线无线结合的办法，扩大网络覆盖面。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贫困村设立服务网点，鼓励发展面向乡村的本地物流企业，建立完善的物流体系，提高网货配送效率。

(五)建立人才培训与就业服务体系。制定培训规划、方案，整合现有培训资源，构建由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及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商扶贫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县委党校、县职校等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培训，实现电商扶贫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

 (六)建立考核评价体系。把电商扶贫纳入扶贫工作体系，与其它扶贫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围绕“三有一能”目标，建立电商扶贫统计通报制度，重点考核网店数、销售量、交易额及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外销农特产品，以及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的情况。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研究制定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措施，推动光缆入乡、入村、入户，要科学规划，分步推进，确保191个贫困村（老村）在2018年全部开通宽带网络。（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服务公司）

(二)加强物流快递支撑。多形式、多渠道、多类型发展物流快递服务业。在已有农村淘宝菜鸟物流、京东村级服务点物流网络覆盖的基础上，通过物流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扶持物流企业在乡镇和贫困村建立符合电商发展需要的物流配送门店，在贫困村建立快递服务点，开展集中收购、集中配送，到2018年实现物流快递乡镇基本覆盖，功能覆盖到村。（责任单位：邮政公司、供销联社、商务粮食局）

(三) 壮大网店规模。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多形式、多方法扩大网店经营规模。采取教育培训、资源投入、市场对接、政策支持、提供服务等方式方法，帮助贫困户开办网店，销售农产品。通过与当地电商龙头企业、网络经纪人、能人大户、专业协会开展贫困户网店“一对一”对接，帮助贫困户提高网店运营效益。乡镇电商服务站、贫困村电商服务点的设立与农村淘宝项目紧密结合，同等条件下农村淘宝项目优先在贫困村设点。对暂不具备开办网店条件的贫困村，鼓励乡镇干部、大学生村官、未就业大学生和贫困村在校大学生以及致富能人，在乡镇服务站内开设扶贫网店，代销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商务粮食局、组织部、扶贫办、各乡镇）

(四)网络品牌培育。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原则，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农产品“地标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等资质的申报认证，加强贫困村特色产品品牌化建设，提升产品品质、价值和知名度。建立全县电商扶贫农特产品目录库，对全县优质特色农产品种养规模、产量产值、品质特色开展调查摸底统计，确定主导品牌，编制乡村特色主导产品名录。引导支持乡镇至少培育一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龙头企业，进行认证挂牌管理和扶持。（责任单位：农业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五)金融服务支撑。将电商扶贫纳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范围，对开办网店、从事网货生产销售的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生产销售网货产品、带动效果明显(以销售贫困户产品为主)的企业和网店，给予小额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贫困乡镇设立服务网点，村设立金融服务代办点，改善农村网店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条件。（责任单位：金融证券办、人民银行、信用联社、扶贫办）

(六)试点示范引领。2016年，要做好电商典型示范引领工作，建成县电商服务中心，为贫困村网商提供示范和各项培训服务。抓好电商示范乡镇电商示范村建设。在44个贫困村建立村级电商扶贫服务站，支持10户贫困家庭开设网店，开展电商扶贫示范点建设。通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加快电子商务向农村特别是贫困村覆盖。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提升我县电商扶贫质量水平。

## 第四节 金融扶贫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提出的在2018年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平江县191个贫困村（现合并为136个，共55821户、11.8万人）贫困农户要如期实现脱贫，使我县金融服务水平接近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建成全方位覆盖贫困地区各阶层和弱势群体的普惠金融体系，金融对促进平江人民脱贫致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一）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力争全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当年全市辖内贷款平均增速，扶贫新增贷款占全县贷款增量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金融扶贫开发组织体系日趋完善。政策性金融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显现，商业性金融机构网点持续下沉，农商行立足并服务“三农”，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协调配合、共同参与的金融扶贫新格局。

（三）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到2018年，全县所有贫困村都建立金融扶贫服务站，每年发放贫困农户产业扶贫贴息贷款覆盖面不少于20%，建成多层次、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贫困村金融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工作目标

（一）改善农村居住环境。确保异地扶贫搬迁贷款7.8亿元发放到位，上报棚户改造贷款第一期8亿元，争取7月以前完成贷款审批工作。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水利建设、农村路网、省际边界口子镇（龙门、石牛寨、上塔市三个镇）、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上报水利、水资源配置、路网项目和城区洪水排涝等项目4个，资金13.15亿元。

（三）支持农村生产项目建设。重点是土地储备、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等，力争新增此类贷款3亿元。

（四）发放小额扶贫贴息贷款1.34亿元。由县农商行作为主办行，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按受惠面不少于20%、户均贷款不少于1.2万元的标准发放扶贫贴息贷款1.34亿元。

（五）建设金融扶贫服务站49个。

（六）开展其他专项扶贫。如县农业银行的油茶贷款、邮储银行的创业贴息贷款、以及联点扶贫村和美丽乡村共建，通过扩大专项贷款，促进和带动精准扶贫。

三、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和合作性金融的互补优势。充分发挥县农发行的政策优势，支持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综合开发；深化县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促进提升对贫困地区的综合服务水平；强化县邮储银行下沉机构网点，积极拓展小额贷款业务；注重发挥县农商行支农扶贫的主力军作用，对农户评级授信面达100%，有效授信面达到85%以上，每年授信农户的贷款覆盖不少于20%，户均贷款不少于1.2万元。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创新信贷管理体制,增加对贫困区信贷投放。积极培育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民间资本在平江设立金融机构,有效增加对贫困地区信贷供给。

(二)有效落实扶贫贴息贷款政策落地。充分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增加财政扶贫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和风险基金规模。完善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制定贷款损失认定程序和补偿实施细则。支持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加强对扶贫贴息贷款执行情况统计和考核，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全面建设村级扶贫金融服务站。根据“试点先行、依次推进、分类实施”的工作思路，按照“八有”（即有办公场地、有基本办公设施、有服务牌匾、有操作流程、有POS机及转账电话等支付设备、有宣传资料、有业务台账和有基本安全防护措施）的建设标准，2016年6月前率先在三墩乡车田村试点，随后在全县48个脱贫村推开，到2017年金融扶贫服务站覆盖全县137个村。将其打造成“十个”平台，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信用贷款申请和基础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实现贫困村农户贷款余额、获得贷款的村民数量、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和村民金融知识素养等有较大提升。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贫困村发展大型农机具、林权抵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业务，重点加大对管理规范、操作合规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等经营组织的支持力度。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进一步拓展抵押担保物范围。结合农户、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间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新需求，健全“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企业+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促进农业金融服务集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大力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加快推进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提高使用率，稳妥推进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方式。进一步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切实满足农民各项支农补贴发放、小额取现、转账、余额查询等基本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柜面业务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加速城乡资金融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参与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扩大支付服务主体，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向纵深推进。

（六）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以及“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活动，对贫困农户进行评级授信，不断提高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良好农村信用环境。稳步推进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多渠道整合社会信用信息，完善信用评价与共享机制。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农户小额信贷有效结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运作模式，提高贫困地区低收入农户的申贷获得率，切实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在提升贫困地区农户信用等级、降低金融机构支农成本和风险、增加农村经济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多元化贷款担保方式和专属信贷产品，大力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和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七)加大贫困地区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县以下农商行支行、邮储银行下属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小额信贷业务骨干进行小额信贷业务和技术培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贫困地区基层干部进行农村金融改革、小额信贷、农业保险及合作经济等方面的宣传培训，提高运用金融杠杆发展贫困地区经济的意识和能力。重视贫困地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公平对待每一个金融消费者，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规定，切实提供人性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2016年至2020年金融扶贫工作规划

农业发展银行：2016年预计全年发放贷款111920万元，全年净增87300万元；2017年预计发放贷款82400万元，全年净增80000万元；2018年预计发放贷款82400万元，全年净增68350万元；2019年预计发放贷款82400万元，全年净增55000万元；2020年预计发放贷款82400万元，全年净增55000万元。五年合计发放贷款441520万元，余额净增345650万元。

农业银行：2016年完成对全县油茶种植大户和油茶种植合作社的建档工作，发放油茶贷款1000万元，在不能取得政府增信模式解决客户担保难问题的情况下，2017年投放5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年投放油茶产业贷款600万元，五年合计发放3400至3500万元。如能解决担保难的问题，则每年投放油茶产业贷款1000万元以上，五年发放贷款5000万元以上。

邮政储蓄银行：2016-2020年投放“财银保”信贷产品1亿元，扶持已建经营项目精准对象500户，扶持扶贫精准户1000户，精确扶贫对象人口4000人，扶持扶贫龙头企业3户，扶持扶贫专业农业合社20户。

加大创业创新贷款投放力度。确保从事符合劳动创业创新担保的经营行业贷款7500万，积极支持贫困农户、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力争让500户2000人创业创新经营项目扶贫户得到信贷金融支持。

计划投放“惠农易贷”产品5000万元以上，扶持扶贫精准户200户以上。完成15个贫困村金融扶贫站创建任务。

以上三类贷款计划投放22500万元。

平江农商银行 2016年发放小额扶贫贷款13400万元；2017年发放小额扶贫贷款16000万元；2018年发放小额扶贫贷款19000万元；2019年发放小额扶贫贷款23000万元；2020年发放小额扶贫贷款26000万元；合计发放小额扶贫贷款97400万元。

2016年建设金融扶贫服务站49个，2016年建设金融扶贫服务站72个。

根据以上情况汇总，十三五期间，4家银行预计投放各种扶贫贷款约48-50亿元，余额净增36亿元左右；建设金融扶贫服务站136个。

**表3.1 平江县“十三五”金融扶贫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个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万元）** | **扶持贫困户数** | **扶持贫困人口数** | **扶持扶贫龙头企业个数** | **扶持专业合作组织个数**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备注** |
| **合计** | **资金来源** |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行业部门资金** |
|
| **合计** | **4** |  |  |  |  | **112,400** | **1,096** | **112,400** |  |  |  |  |  |  |  |
|  **(一）金融扶贫** | **4** |  |  |  |  | **112400** |  | **112400** |  |  |  |  |  |  |  |
| **1、扶贫小额信贷** | **1** | **各乡镇** | **发放小额贷款** | **新建** | **2016-2020** | **97400** |  | **97400** | **50695** | **171563** | **10** | **20** | **县政府** | **人行、扶贫办、财政、农商行** |  |
| **2、惠农易贷**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江县支行** | **扶持贫困户从事种、养殖行业及个体经营** | **新建** | **2017-2020** | **5000** |  | **5000** | **200** | **1000** | **3** | **20** | **县政府** | **人行、扶贫办、财政、邮储银行** |  |
| **3、扶贫小额保险** |  |  |  |  |  |  |  |  |  |  |  |  |  |  |  |
| **1、财银保贷款** | **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江县支行** | **支持从事新型农业经营** | **新建** | **2016-2020** | **10000** | **1000** | **10000** | **1000** | **4000** |  |  | **县政府** | **金融办、扶贫办、财政、人行、邮储银行、中华保险** | **省财政担保基金** |
| **4、金融服务站** | **1** | **各贫困村** | **建设金融扶贫服务站**  | **新建** | **2016-2017** | **96** | **96** |  | **19560** | **68743** |  |  | **人行、扶贫办** | **财政、农商行、邮储银行** |  |

## 第五节 文化产业扶贫

完善贫困村文体活动设施。结合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室外活动广场、图书阅览室、健身室、棋牌室、体育活动室等设施。其他分散的文体活动设施，体育设施按村均2万元的标准，对照2016年40个村，2017年57个村，2018年94个村的计划，投入资金382万元，发放体育健身器材，器材以上级教育体育部门发放的为准，确保到2018年底实现贫困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村级图书室建设投入188.5万，2016年拟脱贫的40个贫困村中，35个已建图书室（活动室）按村均4万元的标准予以完善加强，另外5个未建村按村均9.7万元的标准建设，做到基础工程全面完善，图书设备和文化活动器材基本保障，确保2016年年底前对村民开放。

**表3.2 产业发展脱贫一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投资（万元）** | **覆盖人数（人次）** | **补助标准（万元/人）** |
| **3.生产扶持** | **232838.42** | **232813** | **—** |
| **3.1中药材产业** | **676** | **7451** | **—** |
| **3.2水果产业** | **2826.4** | **17622** | **—** |
| **3.3蔬菜产业** | **1715.9** | **16899** | **—** |
| **3.4林业产业** | **42190.5** | **129596** | **—** |
| **3.5粮食产业** | **755.61** | **31708** | **—** |
| **3.6畜牧产业** | **2110** | **1790** | **—** |
| **3.7旅游产业** | **184671** | **29537** | **—** |
| **3.8电商产业** | **292** |  |  |
| **3.9金融产业** | **112,400** | **171563** |  |
| **3.10文化产业** | **2813** | **58404** | **—** |

扶持效益

通过实施产业、就业扶持发展计划，共惠及贫困人口人。该举措可确保贫困人口收入按照计划稳定越过国定扶贫线，实现持续增收，贫困人口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不断增强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第四章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 第一节 技能培训就业扶持

一、总体目标

2016年至2018年，瞄准全县191个贫困村（老村）中的贫困家庭，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者意愿实施精准培训，对“六听一看”甄别后的贫困户中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全面进行一次劳动技能培训，使每名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脱贫致富技能，培训合格率达100%，培训后学员转移就业率达90%以上；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适龄劳动力每年提供一次就业创业信息等“一对一”免费就业服务。

二、主要任务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以全县191个贫困村（老村）“六听一看”甄别后贫困户中有培训意愿的适龄劳动力为对象，以县职校为培训主阵地，由财政全额补贴（以县财政、人社部门核定为准）开展电工、焊工、工程机械操作、汽车维修、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厨师、保安、茶艺师、导游、绣工、雕刻等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培训考核，对电工、焊工、工程机械操作、家政服务、厨师、保安、茶艺师等工种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对电工、焊工等工种核发特种行业操作证；对工程机械操作、汽车驾驶工种核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集中培训（一个月以上）期间，由县财政按600元／月·人的标准（约合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生活补贴。

培训任务：每年拟脱贫村“六听一看”甄别后贫困户中申报了职业技能培训的贫困适龄劳动者。

责任部门：人社局。

**2.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根据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主要针对全县191个贫困村（老村）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扶贫对象，组织开展农业种植、水果、花卉苗木栽培、畜牧养殖、疫病防疫和旱作农业、测土施肥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培训任务：每年拟脱贫村中所有从事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农业生产经营的扶贫对象。

牵头部门：农业局。

责任部门：畜牧水产局、林业局。

**3.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主要以全县191个贫困村（老村）拟脱贫户中有培训意愿的适龄残疾人（含填报了相关工种的非残疾人）为重点对象，由财政全额补贴（补贴标准以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为准）组织开展中医推拿等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核发职业资格证书。集中培训期间，由县财政按6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培训任务：每年拟脱贫村的建档立卡中填报了相关培训工种的贫困劳动力。

责任部门：残联。

**4.开展就业服务**

主要以全县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中有就业愿望的适龄劳动力为重点，使之每年至少获得一次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对一”免费就业服务。

责任部门：人社局。

**表4.1 技能培训就业扶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个数** | **建设地点** | **建设期限** | **建设规模** |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万元）** | **扶持贫困户数** | **扶持贫困人口数**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合计** | **资金来源** |
| **数量** | **单位**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行业部门资金** | **业主投入** | **农户自筹** |
| **合计** | **4** |  |  | **3700** | **人次** | **1035** | **760** | **275** |  |  | **2850** | **11100** | **／** | **／** |
| **（一）农村创业就业培训项目** | **2** |  |  |  |  |  |  |  |  |  |  |  |  |  |
| **创业培训** | **1** | **平江县** | **2016-2020** | **200** | **人次** | **30**  | **10** | **20** | **／** | **／** | **200** | **600** | **人社局** | **职业技术学院** |
| **就业技能培训** | **1** | **平江县** | **2016-2020** | **500** | **人次** | **350**  | **250** | **100** | **／** | **／** | **450** | **1500** | **人社局** |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 |
| **（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 **2** | **／** | **／** |  | **人次** |  |  |  |  |  |  |  |  |  |
|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1** | **平江县** | **2016-2020** | **1000** | **人次** | **500** | **400** | **100** | **／** | **／** | **800** | **3000** | **人社局** | **农业局** |
| **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1** | **平江县** | **2016-2020** | **500** | **人次** | **100** | **50** | **50** |  |  | **500** | **1500** | **人社局** | **残联** |
| **畜牧水产养殖技术培训** | **1** | **平江县** | **2016-2020** | **1500** | **人次** | **55** | **50** | **5** | **／** | **／** | **900** | **4500** | **人社局** | **畜牧局** |

## 第二节多渠道促进转移就业

**一、积极加强与平江县各矿山、企业的联系**

采取定期到用工单位走访和邀请用人单位领导座谈等方法，加大公关力度，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用工信息。

**二、建立平江县对外劳务办事处**

主要瞄准华南、中南、华东等地区用工需求，积极引导农民开展转移就业工作，与深圳、长沙、上海等地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的劳务派遣关系。

**三、为县内企业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主动上门与企业进行联系，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发布用工信息，以招聘会等形式向企业组织输出劳动力。

**四、创建“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打造三合一基地**

以××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例，该园占地共计近万亩，园内交通发达，水系完备，生态良好，有多肉植物、大棚西瓜、蔬菜、金佛手、名贵苗木、葡萄等产品。经过几年来的运作，已成功走出一条“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好路子，促进农民在家门口创业就业，有××××户农民成为合作社社员。

**五、创办“家庭工厂”模式**

打造失地农民创业基地。以××生态小区为例，该小区是××村庄的搬迁安置点，失地农民1651人。通过政府引导，采取招租办厂、自己创业办厂、领取材料回家加工等形式，实现失地农民将“工厂”搬进家，实现在家就业。

**六、发展电子商务转移就业**

随着电子商务在城市人群增速放缓，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向逐渐转移到县域电商、农村电商，政府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阿里、京东对县域、农村电商的快速布局可以表明这一点，另据阿里研究院数据表明，去年县域网购消费额增速已经超出城市18个百分点。

县域、农村电商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城里的工业化产品进县、进村，即“买进来”，另一个是县里、农村的产品进城，即“卖出去”。

2014年全年网店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县域已经超过了300个，而一些地方在做电商的过程中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譬如遂昌模式、成县模式、通榆模式等。

例如：在淘宝县遂昌有一种赶街模式和遂昌模式

电商进村至少有这么几个问题，一个是很多村民家里没有宽带，没有电脑，上不了网。另一个问题是农村老人和儿童居多，会上网买东西的人少。第三个问题是物流，没有物流公司送货。

即使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浙江农村，快递公司，不管是顺丰，还是“四通一达”，基本上还无法覆盖到村一级。

“赶街网”是一个电商网站，销售的商品涵盖多个领域，几乎就是一个小淘宝。

赶街的解决方案是在每个村找一家便利店，作为电商的合作伙伴。赶街为每一个村网点提供一台可以上网的电脑，由便利店的老板为村民代发、代收包裹，也提供代买和代卖网上商品的服务。

农村电商的遂昌模式，解决的问题是把农村的商品如何销往城市。农民一家一户要在电商平台上卖东西很难，既懂种植和养殖，又知道怎么给农产品拍照，在网上推广，联系物流配送，这样的农民很难找，所以遂昌成立了网店协会，农民只负责养殖或者种植，产品由当地合作社收购，再由网店协会统一收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统一推广，农民负责电商的前半段，网店协会负责电商的后半段，专业分工，各司其职，遂昌电商因此在全国做出了名气。

遂昌模式解决的是农产品的销路问题，是农村到城市的“上行”，而赶街模式既可以解决“上行”的问题，也可以解决消费品“下行”的问题，让消费品从城市进入农村，砍掉中间过多的流通环节，让农村消费者获得廉价消费品的红利。赶街已经尝试帮农户(或村)建立个人自品牌，让农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

# 第五章 易地搬迁脱贫一批

## 第一节 贫困农户危房改造

一、总体目标

加快实施精准扶贫对象安居工程，有效改善精准扶贫对象生产生活条件，2016年6月-2018年6月全面完成191个扶贫村（老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危房户的安居保障问题，全面完成大面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无房户、危房户的安居保障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体，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调动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结合农村“山、水、田、园、路”等自然条件，体现地域特色，编制村庄规划，科学选址，有序引导。执行“一户一宅”，节约用地，控制占地和建房面积。利用空闲地、空置宅基地及未利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三）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一户一册的要求建立扶贫村危旧房改造台帐，严格执行村、乡、县“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做到扶持政策、改造对象、补助标准、审批结果“四公开”。

四、对象认定

凡具备下述条件之一的，不纳入贫困农户危房改造项目扶持对象。

1.没有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户；

2.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存在人为拆户行为的农户；

3.识别不准，重新甄别后被剔除出精准扶贫对象的农户；

4.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经核实不符合精准扶贫对象条件的农户；

5.经房产部门鉴定，其住房不属于危房的农户；

6.不同意拆除旧房的农户；

7.其子女有住房的农户。

五、改造方式

根据扶持对象意愿，改造方式分为：1.以村整村推进；2.以户分散改造。

六、建设标准

**（一）建设规模**

严格按照《湖南省2014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湘农危办﹝2014﹞2号)文件要求，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设计、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统一组织实施。

1.符合准入条件的精准扶贫对象在集居点(10户以上)建房的：

①3人及3人以上户正房建筑面积60平方米（一层半、高4.5米），附屋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空坪地10-30平方米，每户宅基占地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②1-2人户（包括单身户、老父或老母与单身儿子同住户）正房建筑面积35平方米（一层半、高4.5米），附屋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空坪地10平方米，宅基占地面积不超过55平方米。

2.符合准入条件的精准扶贫对象分散建房的，在家庭人口、面积、层高等方面的要求与集居点建房相关要求相同。

**（二）建设要求**

1.安置改造工程的图纸是根据国家住建部门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的具体要求，经县住建局设计、县政府审核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所有安置改造工程都必须按图纸组织实施，确保全县统一。

2.建房选址要避免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雷击等气象、地质灾害多发的地点及采矿塌陷区，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小、少占或不占耕地、对生态环境无破坏、大部分建房户基本满意的地点为建房点。

3.严格施工操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三）建设方式**

采用补助的模式，以村为单位，由精准扶贫对象、村民建房委员会，按县定设计方案负责实施。

七、资金预算和来源

（一）补助标准

按安置方式实施差异性补助。

1.进入集居点的危房改造户补助标准为60平方米的每户4万元，35平方米的每户3万元,同时由扶贫部门对两种户型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其中60平方米的每户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万元，35平方米的每户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万元。

2.零散改造户每户补助2万元(其中住建部门补助1万元，扶贫部门补助1万元)。

（二）资金预算

根据工作目标和补助标准，全县2016-2018年搬迁和危房改造项目资金预算共需43970万元，分年度预算如下：

2016年6月-2017年6月集中改造户1996户（其中60平方米户1197户，35平方米户799户），分散改造户数5026户，共需资金20430万元（其中，补助到户资金17237万元，集居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193万元）；

2017年集中改造户数2211户（其中60平方米户1327户，35平方米户884户），分散改造户数5971户，共需资金23540万元（其中，补助到户资金20002万元，集居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3538万元）。

（三）资金来源

严格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县为平台整合、资金统一使用、注重综合效益”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对地质灾害避险、库区避险解困移民、农村危房改造、老区土坯房改造等项目资金实行统筹整合，集中使用。同时，对符合引导农村村民规范建房奖励条件的，其奖励资金纳入整合资金范畴，统一使用。

资金整合到位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三年攻坚行动年度计划和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灵活调配。当年度资金有结余的，转入下年度统一使用；当年度资金不足的，待下年度调配资金予以补足，以此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资金配置

根据项目计划情况和预算要求，2016-2018年三年攻坚行动中，七大部门六大项目每年共整合资金20000万元以上，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调配使用，并确保每年10月31日前入账到专户。其中，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扶贫办贫困农户危房改造项目、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专项资金每年均实行100%整合，移民局库区移民搬迁项目资金每年整合800万元、民政局、财政局土坯房改造项目资金每年整合1000万元。

**表5.1 平江县2016年6月-2017年6月贫困农户危房改造任务表**

|  |  |  |
| --- | --- | --- |
| **村名** |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 | **危房改造方式** |
| **贫困****户数** | **贫困****人数** | **原地重建** | **集中安置**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炉坪村** | **87** | **269** | **67** | **196** | **20** | **73** |
| **青石村** | **78** | **275** | **4** | **12** | **74** | **263** |
| **塘城村** | **61** | **186** | **30** | **93** | **31** | **93** |
| **杨海村** | **57** | **215** |  |  | **57** | **215** |
| **扩大** | **52** | **210** | **40** | **150** | **12** | **60** |
| **迎瑞村** | **49** | **181** | **49** | **181** |  |  |
| **柘坪村** | **47** | **139** | **3** | **7** | **44** | **132** |
| **横许村** | **45** | **164** | **2** | **8** | **43** | **156** |
| **石坳村** | **44** | **146** | **22** | **73** | **22** | **73** |
| **吉星村** | **38** | **122** | **0** | **0** | **38** | **122** |
| **倒西村** | **38** | **127** |  |  | **38** | **127** |
| **车田村** | **38** | **119** | **8** | **24** | **30** | **95** |
| **积谷** | **36** | **183** | **6** | **21** | **30** | **162** |
| **东源村** | **35** | **113** | **35** | **113** |  |  |
| **华阳村** | **34** | **90** | **17** | **45** | **17** | **45** |
| **黄管村**  | **34** | **124** | **34** | **124** |  |  |
| **吉山村** | **27** | **99** | **17** | **64** | **10** | **35** |
| **西源村** | **26** | **86** | **1** | **2** | **25** | **84** |
| **仁美村** | **25** | **63** | **12** | **31** | **13** | **32** |
| **亲和** | **23** | **65** | **23** | **65** |  |  |
| **孚西** | **19** | **64** | **17** | **58** | **2** | **6** |
| **天和** | **19** | **58** | **19** | **58** | **0** | **0** |
| **长源村** | **18** | **84** | **18** | **84** |  |  |
| **岭羊村** | **17** | **23** | **17** | **23** |  |  |
| **秋水村** | **16** | **58** | **16** | **58** |  |  |
| **大糙** | **16** | **50** | **16** | **50** | **0** | **0** |
| **西江洞村** | **16** | **64** | **16** | **64** |  |  |
| **跃进村** | **15** | **31** | **15** | **31** |  |  |
| **清河村** | **15** | **54** | **5** | **13** | **10** | **41** |
| **山陂村** | **14** | **41** | **14** | **41** |  |  |
| **高古村** | **13** | **53** | **13** | **53** |  |  |
| **田坪** | **13** | **60** | **13** | **60** | **0** | **0** |
| **太源** | **7** | **16** | **3** | **7** | **4** | **9** |
| **将民** | **4** | **14** | **4** | **14** | **0** | **0** |
| **南坑** | **1** | **1** | **1** | **1** | **0** | **0** |
| **秋湖村** | **23** | **48** | **13** | **20** | **10** | **28** |
| **新华村** | **16** | **67** | **12** | **48** | **4** | **19** |
| **杜庄村** | **52** | **182** | **13** | **36** | **39** | **146** |
| **周方村** | **19** | **40** | **19** | **40** |  |  |
| **复兴村** | **9** | **21** | **2** | **2** | **7** | **19** |
| **横江村** | **46** | **130** | **4** | **11** | **42** | **119** |
| **正义村** | **51** | **142** | **35** | **57** | **16** | **85** |
| **高源村** | **38** | **121** | **31** | **93** | **7** | **28** |
| **瑶田村** | **24** | **83** | **2** | **8** | **22** | **75** |
| **天岳关村** | **40** | **153** | **40** | **153** | **0** | **0** |
| **白石村** | **34** | **116** | **10** | **30** | **24** | **86** |
| **凤阳村** | **44** | **151** | **2** | **5** |  |  |
| **上坪村** | **8** | **34** | **8** | **34** |  |  |
| **先锋** | **14** | **40** | **14** | **40** | **0** | **0** |
| **集义村** | **27** | **98** | **6** | **9** | **21** | **89** |
| **余坪村** | **21** | **50** | **21** | **50** |  |  |
| **太平村** | **46** | **144** | **46** | **144** |  |  |
| **黄沙村** | **48** | **177** | **48** | **177** |  |  |
| **清水村** | **46** | **143** | **46** | **143** |  |  |
| **大源村** | **67** | **254** | **67** | **254** |  |  |
| **民主村** | **52** | **192** | **52** | **194** |  |  |
| **竹岭村** | **37** | **128** | **37** | **128** |  |  |
| **张韩村** | **66** | **111** | **66** | **111** |  |  |
| **松山村** | **40** | **118** | **40** | **118** |  |  |
| **九坳村** | **17** | **61** | **7** | **27** | **10** | **34** |
| **雁影村** | **20** | **54** | **20** | **54** |  |  |
| **填得村** | **13** | **38** | **13** | **38** |  |  |
| **东隐村** | **27** | **107** | **27** | **107** |  |  |
| **尚山** | **43** | **131** | **15** | **51** | **28** | **80** |
| **姜坳** | **9** | **20** | **9** | **20** | **0** | **0** |
| **金梅村** | **5** | **18** | **5** | **18** | **0** | **0** |
| **光明** | **20** | **76** | **20** | **76** | **0** | **0** |
| **先锋** | **14** | **40** | **14** | **40** | **0** | **0** |
| **丰和** | **7** | **19** | **7** | **19** | **0** | **0** |
| **共和** | **13** | **37** | **13** | **37** | **0** | **0** |
| **富强** | **9** | **24** | **9** | **24** | **0** | **0** |
| **金埂** | **17** | **74** | **17** | **74** | **0** | **0** |
| **清坪** | **5** | **10** | **5** | **10** | **0** | **0** |
| **梅山村** | **12** | **45** | **12** | **45** |  |  |
| **石坪村** | **34** | **90** | **17** | **45** | **17** | **45** |
| **花门村** | **25** | **69** | **12** | **34** | **13** | **35** |
| **马龙村** | **54** | **157** | **27** | **78** | **27** | **79** |
| **中村村** | **21** | **72** | **10** | **36** | **11** | **36** |
| **坎头村** | **40** | **113** | **20** | **56** | **20** | **57** |
| **塅坪村** | **19** | **50** | **9** | **25** | **10** | **25** |
| **合计** | **2369** | **7695** | **1479** | **4643** | **848** | **2908** |

**表5.2平江县2017年7月-2018年8月贫困农户危房改造任务表**

|  |  |  |
| --- | --- | --- |
|  |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 | **危房改造方式** |
| **贫困户数** | **贫困人口数** | **原地重建** | **集中安置**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石坪** | **129** | **300** | **39** | **126** | **90** | **174** |
| **双江村** | **99** | **402** | **99** | **402** |  |  |
| **流江村** | **90** | **351** |  |  | **90** | **351** |
| **东源** | **88** | **348** | **43** | **173** | **45** | **175** |
| **元新** | **87** | **254** |  |  | **87** | **254** |
| **何仙村** | **87** | **325** | **22** | **81** | **65** | **244** |
| **龙黄村** | **75** | **264** | **31** | **87** | **44** | **177** |
| **大兴村** | **71** | **286** | **34** | **110** | **37** | **176** |
| **对坪** | **67** | **155** | **67** | **155** | **0** | **0** |
| **官坑** | **62** | **221** | **31** | **103** | **31** | **118** |
| **龙洞村** | **52** | **192** | **47** | **171** | **5** | **21** |
| **孚东** | **51** | **209** | **28** | **112** | **23** | **97** |
| **黄龙村** | **44** | **172** |  |  | **44** | **172** |
| **宦田** | **42** | **132** | **42** | **132** |  |  |
| **何公** | **41** | **143** | **0** | **0** | **41** | **143** |
| **陡岭村** | **40** | **153** | **29** | **133** | **11** | **20** |
| **枧源村** | **38** | **146** | **14** | **42** | **24** | **104** |
| **福寿村** | **38** | **156** | **5** | **21** | **33** | **135** |
| **车田村** | **38** | **119** | **8** | **24** | **30** | **95** |
| **何染** | **36** | **111** | **14** | **42** | **22** | **69** |
| **后岩** | **35** | **112** | **35** | **112** |  |  |
| **黄龙山** | **35** | **193** | **35** | **193** | **0** | **0** |
| **白花** | **35** | **100** | **10** | **32** | **25** | **68** |
| **万洞村** | **35** | **134** | **35** | **134** |  |  |
| **双家村** | **34** | **148** |  |  | **34** | **148** |
| **大山村** | **33** | **120** | **0** | **0** | **33** | **120** |
| **水沥** | **31** | **159** | **14** | **51** | **17** | **108** |
| **小湖村** | **31** | **57** | **31** | **57** |  |  |
| **雷锋** | **29** | **72** |  |  | **29** | **72** |
| **九千村** | **29** | **89** | **17** | **52** | **12** | **37** |
| **建设** | **29** | **110** | **15** | **58** | **14** | **52** |
| **丁协村** | **29** | **113** | **29** | **113** |  |  |
| **塘坊村** | **28** | **103** | **27** | **102** | **1** | **1** |
| **桃霞村** | **28** | **85** | **18** | **51** | **10** | **34** |
| **西四** | **28** | **108** | **13** | **58** | **15** | **50** |
| **新坊** | **27** | **75** | **27** | **75** |  |  |
| **茶塅村** | **27** | **97** | **27** | **97** | **0** | **0** |
| **石洞** | **26** | **108** | **10** | **38** | **16** | **70** |
| **阳合村** | **26** | **91** | **8** | **31** | **18** | **60** |
| **泉塘村** | **25** | **54** | **15** | **37** | **10** | **17** |
| **郊阳村** | **25** | **85** |  |  | **25** | **85** |
| **小塅村** | **25** | **65** | **25** | **65** |  |  |
| **瑶田村** | **24** | **83** | **2** | **8** | **22** | **75** |
| **四美村** | **24** | **73** | **18** | **67** | **6** | **6** |
| **尧塘** | **24** | **55** | **9** | **20** | **15** | **35** |
| **新庄村** | **24** | **95** | **24** | **95** |  |  |
| **杨邓村** | **23** | **66** | **8** | **21** | **15** | **45** |
| **黄苏村** | **23** | **92** |  |  | **23** | **92** |
| **杨林村** | **23** | **49** | **13** | **36** | **10** | **13** |
| **枧黄村** | **22** | **69** | **22** | **69** | **0** | **0** |
| **桃坪村** | **22** | **86** | **22** | **86** |  |  |
| **坎塘村** | **21** | **72** | **21** | **72** |  |  |
| **高仑村** | **20** | **74** |  |  | **20** | **74** |
| **甘家村** | **20** | **61** | **20** | **61** |  |  |
| **三义村** | **20** | **87** | **1** | **4** | **19** | **83** |
| **新兴村** | **20** | **92** | **14** | **59** | **6** | **33** |
| **白毛村** | **19** | **60** | **4** | **8** | **15** | **52** |
| **二联** | **19** | **67** | **19** | **67** | **0** | **0** |
| **仕洞村** | **19** | **62** | **19** | **62** |  |  |
| **五等村** | **18** | **77** | **9** | **41** | **9** | **36** |
| **南岭** | **18** | **112** | **18** | **112** | **0** | **0** |
| **星月村** | **17** | **45** |  |  | **17** | **45** |
| **泉水村** | **16** | **32** | **1** | **1** | **15** | **31** |
| **白石** | **16** | **35** | **16** | **35** | **0** | **0** |
| **七里村** | **16** | **62** | **16** | **62** |  |  |
| **白土村** | **15** | **43** | **15** | **43** |  |  |
| **蒋山村** | **14** | **48** | **9** | **41** | **5** | **7** |
| **丰福村** | **14** | **55** | **10** | **42** | **4** | **13** |
| **小江村** | **14** | **31** | **13** | **26** | **1** | **5** |
| **楼下** | **14** | **32** | **14** | **32** |  |  |
| **坳里村** | **14** | **38** | **14** | **38** |  |  |
| **山峰村** | **14** | **51** | **3** | **13** | **11** | **38** |
| **双义** | **13** | **44** | **13** | **44** | **0** | **0** |
| **联星村** | **13** | **34** | **13** | **34** |  |  |
| **古源村** | **12** | **42** | **12** | **42** | **0** | **0** |
| **聚龙村** | **12** | **53** | **12** | **53** |  |  |
| **协洞** | **12** | **37** | **12** | **37** | **0** | **0** |
| **八里村** | **11** | **52** | **10** | **50** | **1** | **2** |
| **桃花** | **11** | **44** | **11** | **44** | **0** | **0** |
| **谢坪村** | **11** | **45** | **11** | **45** |  |  |
| **沅里村** | **10** | **36** | **10** | **36** |  |  |
| **新福** | **7** | **17** | **7** | **17** |  |  |
| **水源村** | **6** | **13** | **3** | **3** | **3** | **10** |
| **芳草村** | **6** | **15** | **6** | **15** |  |  |
| **龙板村** | **6** | **19** | **6** | **19** |  |  |
| **小坪村** | **6** | **20** | **6** | **20** |  |  |
| **如苏村** | **5** | **25** | **5** | **25** |  |  |
| **琅石村** | **5** | **11** | **5** | **11** |  |  |
| **柘溪村** | **4** | **7** | **4** | **7** |  |  |
| **罗龙** | **4** | **13** | **4** | **13** |  |  |
| **大黄村** | **4** | **5** | **4** | **5** | **0** | **0** |
| **桑园村** | **3** | **5** | **3** | **5** |  |  |
| **关上村** | **2** | **4** | **2** | **4** | **0** | **0** |
| **合计** | **2655** | **9162** | **1457** | **5020** | **1198** | **4142** |

## 第二节 易地扶贫搬迁

一、摸底调查

从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无房户、或仅有唯一一套房产且该房产为土坯结构摸底情况看，初步登记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共有14576户，46810人。通过反复对接省市、反复钻研政策、反复修改完善，充分听取县直部门、乡镇、村、贫困群众四个层面的意见建议，对“一方山水养不活一方人”的贫困人口，由远到近、由弱到强、由分散居住到集中聚居、从贫困村拓展到大面村，按省下达的计划，我们将12714户，41065人列入规划，辐射到易地扶贫搬迁的有24个乡（镇），499个村（合并村前）。

二、工作目标

2016-2020年省核定我县易地搬迁任务12656户，40859人，2016年已启动易地搬迁1634户，5919人；2017年易地搬迁4762户，15292人；2018年易地搬迁 4833 户，15269人；2019年易地搬迁1485户，4585人。五年共完成易地搬迁12714户，41065人，城镇化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三、安置方式

主要在县城规划区、乡镇集镇、农村集居点新建安置区（点），实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结合我县精准扶贫对象分布、产业布局、地形地貌等特点，在集中安置时做到“四个结合”：

（一）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一方面，依托城镇已经具备的产业基础和较为完善的设施配套，从根本上改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促进精准扶贫对象脱贫致富。另一方面，抢抓国家支持搬迁式扶贫的政策机遇，争取和整合资金，加快县城和集镇扩容提质，加快完善城镇功能。

（二）与新型工业化相结合。依托县城及集镇工业区较为成熟的产业基础，给安置区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通过县城及集镇工业区周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及安置对象入住，进一步完善园区设施配套和劳动力配套。

（三）与生态旅游发展相结合。通过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旅游产业开发，拉长旅游产业链条，丰富旅游产品，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同时，依托景区周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实施，加快完善景区基础设施配套。

（四）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风格、统一建设、统一配套”的原则，建设农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加快改善搬迁群众生存发展环境，促进迁出区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为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示范和样板。

五、安置点布局

按“中心城区、乡镇集镇、农村集居点安置有机结合的原则，共设置370个集中安置区（点）。其中，中心城区设置1个，安置规模为1591户6157人；2016年村级集中安置49个集中安置区589户，1840人；2017-2019年乡镇集镇集中安置区19个，安置规模为3856户12475人（具体选址视实地调研情况确定）；村级集中安置规模为6678户20593人。

(一)中心城区安置区

洪家塅安置区。位于洪家塅甲山大道北侧、金菊南路东侧，规划建成11栋安置房，计划一期（2016年）安置1045户，4079人，二期（2017年）安置 546 户，2078人，两期共安置1591户，6157人。

（二）2016年实施42个率先脱贫村中的49个村级集中安置点项目实施589户，1840人。

(三)2017年重点乡镇集镇安置区分布9个（1887户，6269人）。

1．长寿镇安置区，计划安置489户1777人。

2．南江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84 户574人。

3．加义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26 户343人。

4．上塔市安置区，计划安置194户703人。

5．余坪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57 户455人。

6．岑川镇安置区，计划安置48 户140人。

7．虹桥镇安置区，计划安置289户914人。

8．板江乡安置区，计划安置245户876人。

9．石牛寨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55户487人。

(四)2018年重点乡镇安置点分布10个（1969户，6206人）

1．伍市镇镇安置区，计划安置200户551人。

2．福寿山镇安置区，计划安置363户1168人。

3．童市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59户537人。

4．大洲乡安置区，计划安置203户637人。

5．三墩乡安置区，计划安置199户616人。

6．三市镇安置区，计划安置 98 户 270 人。

7．梅仙镇安置区，计划安置172户596人。

8．浯口镇安置区，计划安置200户600人。

9．木金乡安置区，计划安置136户418人。

10．龙门镇安置区，计划安置239户813人。

(五)2017-2018-2019年村级安置点分布（具体选址视实地调研情况确定）：三年共计划安置6678户，20593人，其中：2017年安置2329户，6945人；2018年安置2864户，16554人；2019年安置1485户，4585人。

1．石牛寨镇计划安置139户487人。其中2018年安置139户，487人；

2．福寿山镇计划安置116户363人。其中2017年安置 116 户，363 人；

3．童市镇计划安置299户933人。其中2017年安置148户，488人；2019年安置151户，445人；

4．大洲乡计划安置204户596人。其中2017年安置204户，596 人；

5．三墩乡计划安置380户1373人。其中2017年安置199户，616人；2018年安置 181户，757人；

6．安定镇计划安置131户353人。其中2017年安置49户，136人；2018年安置82 户，217人；

7．三市镇计划安置100户，271人。2018年安置100户，271人；

8．梅仙镇计划安置180户595人。其中2017年安置29户，69人；2019年安置151户，526人；

9．浯口镇计划安置377户993人。其中2017年安置67户，190人；2018年安置310户，803人；

10．瓮江镇计划安置1586户4682人。其中2017年安置403户，1068人；2019年安置1183户，3614人；

11．木金乡2017年计划安置18户54人。

12．板江乡2017计划安置246户1032人。其中2018年安置246户，1032人；

13．龙门镇计划安置114户324人。其中2017年安置114户，324人；

14．三阳乡计划安置454户1174人。其中2017年安置138户，305人；2018年安置316户，869人；

15．加义镇计划安置269户870人。其中2018年安置269户，870人；

16．长寿镇计划安置168户567人。其中2017年安置168户，567人；

17．虹桥镇计划安置644户2104人。其中2017年安置644户，2104人；

18．余坪乡计划安置554户1707人。其中2018年安置554户，1707人；

19．南江镇计划安置406户1284人。其中2018年安置406户，1284人；

20．伍市镇计划安置16户34人。其中2017年安置16户，34人；

21．岑川镇计划安置189户599人。其中2018年安置189户，599人；

22．向家镇计划安置88户198人。其中2017年安置16户，31人；2018年安置72户，167人；

23．上塔市镇计划安置194户703人。其中2017年安置194户703人。

**表5.3 移民搬迁安置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单位** | **覆盖户数（户）** | **户均补助标准（万元/人）** | **扶贫人数（人）** | **总投资（万元）** |
| **岑川镇** | **117** | **—** | **444** |  |
| **安定镇** | **69** | **—** | **230** |  |
| **加义镇** | **61** | **—** | **190** |  |
| **向家镇** | **17** | **—** | **55** |  |
| **三阳乡** | **5** | **—** | **9** |  |
| **伍市镇** | **20** | **—** | **57** |  |
| **南江镇** | **139** | **—** | **440** |  |
| **三市镇** | **8** | **—** | **17** |  |
| **石牛寨** | **2** | **—** | **9** |  |
| **板江乡** | **6** | **—** | **14** |  |
| **梅仙镇** | **1** | **—** | **1** |  |
| **童市镇** | **5** | **—** | **5** |  |
| **余坪镇** | **73** | **—** | **209** |  |
| **三墩乡** | **7** | **—** | **17** |  |
| **虹桥镇** | **40** | **—** | **135** |  |
| **福寿山镇** | **141** | **—** | **455** |  |
| **浯口镇** | **120** | **—** | **316** |  |
| **瓮江镇** | **73** | **—** | **224** |  |
| **木金乡** | **1** | **—** | **4** |  |
| **长寿镇** | **188** | **—** | **592** |  |
| **合计** | **1093**  | **—** | **3423**  | **12145** |

**表5.42016年度平江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落实情况汇总表**



**表5.52016-2019年平江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规模总汇表**



# 第六章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

平江县教育体育局大力发挥教育扶贫功效，全力推进教育扶贫工作，找准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力促“三个均衡”，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作，让人民群众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教育益民的作用，加快农村学校建设，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如期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第一节 全方位教育扶贫

一、工作目标

**1．实现贫困乡村薄弱学校改造全到位**

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加强贫困乡村学校布局调整，保留建设必要的教学点。大力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努力使各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和基本生活需要。力争到2020年，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

**二、实现全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全提升**

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98%以上；“三残”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基本达到普通儿童少年入学水平；提高高中办学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8%以上，增加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支持办好民办教育；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创建30－50所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建设示范校；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0年以上。

**三、实现贫困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全保障**

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技能培养和促进就业的功能优势，加快建设平江职校，重点打造示范性特色专业，完善实训基地配套设施，对有接受职业教育需求的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实行免费职业教育或培训，对精准扶贫对象实行免收培训费用，加强农村青壮年职业技能培训，为培训学员寻找就业渠道，达到职业教育扶贫和改善民生的目的。

**四、实现贫困乡村教师队伍素质全提高。**

以教师队伍建设落实教育扶贫和精准扶贫，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力争用五年时间明显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努力打造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二、工作措施

1.优化调整贫困村学校布局规划。按照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加强贫困村学校布局调整，合理规划设置贫困村学校，保留或设置必要的农村教学点，优先建好贫困村学校。加快城区集镇学校建设，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子女就读有学位。

2.改善贫困村学校基础设施条件。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教育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时，优先安排改善贫困村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到2020年，力争使贫困村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教学和生活设施满足基本需要。

3.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大现代教育技术经费投入，重点支持贫困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使用管好并扩充150套教学点资源应用设备。到2018年底，贫困村学校全面实现“三通”，让贫困村学校学生与城镇学校学生一样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到2020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全县100%在职中小学专任教师拥有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高中以上学校学生100%拥有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

**表6.1 贫困村教育扶贫（教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名** | **并前村名** | **并后村名** | **脱贫时间** | **学校名称** | **建设内容** | **资金预算（万元）**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六看一听对象**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39** | **42** |  | **2016** | **18** | **学校建设** | **2505** | **3570** | **12554** | **1347** | **4604** |
| **38** | **43** | **38** | **2017** | **20** | **学校建设** | **1406** | **3637** | **12607** | **1398** | **4594** |
| **78** | **106** | **77** | **2018** | **49** | **学校建设** | **3881** | **8793** | **30884** | **3521** | **11829** |

## 第二节 教育助学扶贫

一、总体要求

按照“资助对象精准认定，资助标准区分档次”的原则，完善我县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贫困学生上学期间费用负担问题，不让贫困户子女因贫失学、因学致贫，全面提高我县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

二、资助对象

资助重点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就读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研究生）。对因灾、因病等特殊原因返贫的困难家庭学生，按程序及时将其纳入资助对象。

三、资助标准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以下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阶段。对在公办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所有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并对特殊贫困学生给予倾斜。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免学费2400元，对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2000元。

（五）高等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每生每年可享受8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可同时享受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标准为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六）实施毕业生就业免学费政策。对在我县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届毕业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包括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高校毕业生），连续补偿三年学费，博士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年8000元，本科生每年5000元，专科(高职)生每年3500元。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资助贫困生。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引导社会各界捐资，推动社会力量帮扶贫困学生。

**表6.2助学培训项目表（教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个数**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建设规模** |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万元）** | **扶持贫困户数** | **扶持贫困人口数**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合计** | **资金来源** |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数量** | **单位** |
| **合计** |  |  |  |  | **人次** | **9245.4** | **9245.4** |  |  | **/** | **/** |
| **（一）学前教育资助项目** | **1** | **资助10%的贫困幼儿入园补助** | **2017** | **6200** | **人次** | **307** | **307** | **2500** | **3100**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8** | **6200** | **人次** | **307** | **307** | **2500** | **3100**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9** | **6200** | **人次** | **307** | **307** | **2500** | **3100** | **财政**  | **教育** |
| **（二）义务教育助学项目** | **1** | **资助40%的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初中、小学）** | **2017** | **16080** | **人次** | **1206** | **1206** | **7100** | **11800**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8** | **16080** | **人次** | **1206** | **1206** | **7100** | **11800**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9** | **16080** | **人次** | **1206** | **1206** | **7100** | **11800** | **财政**  | **教育** |
| **（三）高中教育助学项目** | **2** | **高中免学费、高中助学金** | **2017** | **3958** | **人次** | **791.6** | **791.6** | **3100** | **3958**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8** | **3958** | **人次** | **791.6** | **791.6** | **3100** | **3958**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9** | **3958** | **人次** | **791.6** | **791.6** | **3100** | **3958** | **财政**  | **教育** |
| **（四）职业教育助学项目** | **2** | **职高免学费、中职助学金** | **2017** | **3203** | **人次** | **768.7** | **768.7** | **2800** | **3203**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8** | **3203** | **人次** | **768.7** | **768.7** | **2800** | **3203**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9** | **3203** | **人次** | **768.7** | **768.7** | **2800** | **3203** | **财政**  | **教育** |
| **（五）高等教育助学项目** | **1** | **高校新生入学交通补助** | **2017** | **115** | **人次** | **8.5** | **8.5** | **115** | **115**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8** | **115** | **人次** | **8.5** | **8.5** | **115** | **115** | **财政**  | **教育** |
|  |  |  | **2019** | **115** | **人次** | **8.5** | **8.5** | **115** | **115** | **财政**  | **教育** |

##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一、切实发展职业教育，有效增强脱贫致富能力

1.加强职业学历教育。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强平江职校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支持平江职校办好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优势专业，全面提升职教基础能力。广泛动员贫困家庭未能升入普通高中的毕业生接受职业学历教育，合理引导普职分流，在2020年争取初中毕业生职高入学率达到40%以上。

2.积极开展职业技能认证培训。县职教中心要有效整合区域内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为建档立卡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免费培养培训青壮年劳动力，每年至少帮助500名贫困劳动人口取得一本职业资格证书、掌握一门致富本领，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其脱贫致富的造血功能。

3.深入开展创业就业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电子商务等创业培训、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短期培训、特色农业种养技术培训等，每年至少完成5000人次的劳动力技能培训。

4.做好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培养就业工作。每年组织1000名以上贫困家庭的“两后生”（含职校在校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由县职校探索开辟社会培训学员就业渠道，优先帮助贫困家庭中职毕业生实现优质就业，实现“上学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家”。

二、开展雨露计划培训教育

主要以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为对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培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的技能人才。扶持对象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一、二年级）、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一、二、三年级）已注册学籍的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从2016年起，在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教育“免”“补”政策基础上，按照“应补尽补”原则，叠加给予每生每年扶贫助学补助2000元。中职教育补助两年（一、二年级学生），高职教育补助三年（一、二、三年级学生）。

培训任务：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中参加中专、大专职业教育的在籍学生。

牵头部门：扶贫办。

责任部门：教育体育局、人社局。

**表6.3 职业教育就业扶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覆盖人数（人次）** | **补助标准（万元/人）** | **总投资（万元）** |
| **4就业扶持** | **85278** | **—** | **11780.4** |
| **4.1雨露计划培训** | **4650** | **—** | **1240** |
| **4.2助学培训** | **66528** | **—** | **9245.4** |
| **4.3“两后生”就业培训** | **3000** | **—** | **360** |
| **4.4创业、技术培训** | **11100** | **—** | **935** |

# 第七章 医疗救助扶贫脱贫一批

一、目标任务

强化乡村医生培训，充实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开展县级医院对口扶持工作，建立引导医务人员到贫困村工作的相关机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确保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贫困村医疗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贫困村群众获得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等，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均衡发展。

二、扶贫对象

2015年底全县通过“六看一听”甄别后的贫困对象。

三、工作措施

**（一）完成贫困人口建档。**开展平江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调查工作。

**（二）强化新农合保障能力。**

1.全县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2.精准扶贫对象在乡镇住院就医费用按原政策不变（现报销比例已经达到90%），县级住院就医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0%，市级（含市级）以上住院就医费用报销比例提高20%（省、市级住院已报销100%病种除外），最高报销仍受封顶线限制。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村，将低保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降低50%。

**（三）建立特困对象慈善基金。**政府常务会议第33次会议确定的特困对象慈善基金2000万元，重点倾斜对精准扶贫对象大病的救助。

**（四）全面实施贫困人口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达100%、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达100%。

**（五）加大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力度。**县第一人民医院对口扶持大洲乡卫生院，县妇幼保健院对口支持木金乡卫生院。

**（六）加强贫困地区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开始，启动向家镇、大洲乡等2个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其中向家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已争取项目资金220万元，自筹380万元，大洲乡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已争取项目资金220万元，自筹资金80万元。

**（七）加强医疗专业人才培训。**3年内免费培养本土化乡村医生150名，其中2015年40名，2016年50名，2018年60人，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一名合格的乡村医生。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引进办法，并且建立公开招聘的长效机制。启动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2016年计划招聘100名，2017年计划招聘120名，2018年计划招聘140名，所招聘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充实到乡镇卫生院。加强贫困村计划生育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八）开展医疗下乡巡回义诊。**由县直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每年组织义诊小分队进行巡回义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每个贫困村每年不少于一次。

# 第八章 生态保护脱贫一批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必须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力争我县“十三五”被列为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一、大力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以2020年前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县为目标，着力构建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社会、生态建设有机衔接的综合体系，为奋力谱写“一极三宜”江湖名城平江篇章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推进节能减排。加大企业技术革新力度，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完善和落实关闭企业的配套政策措施，坚决禁止和取缔“十五小”企业，到2020年，确保单位GDP能耗低于0.62吨标煤/万元。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发展沼气、太阳能等新能源。继续实施推新禁实工程，确保2017年全县实心粘土砖全部淘汰。严格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实施淘汰“黄标车”工程。大力实行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管理，推进路灯等市政设施绿色建设。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好伍市工业区和天岳新区的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系统、工业废气治理与资源化处置系统、园区绿化工程，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达标。积极支持企业、园区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加强生态林体系保护和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发挥科技对低碳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低碳技术研发。推广低碳消费方式，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自行车绿色出行，实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废弃物、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推进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循环发展。

——打造绿色县城。加强县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或改造，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加快现有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完善好县城垃圾场无害化处理设施，确保垃圾场正常运转。深入开展城乡周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重点防治烟尘污染，确保实现市容市貌整洁、规范、有序。大力实施“拆围透绿”、“见缝插绿”和“道旁增绿”工程，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建设洁净乡村。大力推进洁净乡村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前新建一批垃圾中转站和垃圾科学处理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率逐步达到80%以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道保洁、河道采沙、水域占用和渔业管理“四位一体”的河道管理新机制。

——抓好水源清洁。加强汨罗江、昌江流域综合治理，健全禁渔护鱼制度；严格实行规模养殖达标排放；加强尧塘水库、黄金洞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保持对长石开采、河道非法采砂淘金、石场开采的高压整治态势，用3-5年时间全面杜绝非法开采行为；启动县城污水处理二厂建设，加快汨罗江沿线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分批次启动2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管网146.8公里，力争3-5年内实现无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汨罗江；加强黄金洞库区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治理，高质量完成全县8个重金属治理工程，继续加大重金属污染治理争项争资力度。编制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名录，有计划引导尧塘库区、黄金洞库区等重点水源保护区内的人口向区外搬迁。

——推动清洁空气。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大气排放污染，到2020年所有工业企业气体必须达标排放。优化城区工业布局，禁止在县城规划区及其近郊建设废气高污染企业。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区、郊区道路扬尘。建成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体系，全面实行机动车安全技术与排气污染同步检测。加强采矿、运输等生产过程中的扬尘管理。

——清洁土壤环境。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后评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固废污染整治，深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突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建设森林平江。持续推进绿化“裸露山地”歼灭战，禁伐阔叶林，限采用材林，加强森林防火，强化幕阜山国家森林公园、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等重点区域以及铁路、国省道、汨罗江沿线、水库周边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建设，确保森林资源蓄积量年增长率保持3%以上，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到80%。推动汨罗江上游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每年治理矿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面积25平方公里以上。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

——实行绿色殡葬。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严格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全面推行城乡公墓山制度，禁止在“三沿六区”范围内乱埋乱葬，确保相应范围和对象殡葬实现火化率、殡仪馆治丧率、入公墓山安葬率三个100%的目标。

——开展绿色创建。全面推进省级、国家生态乡镇和美丽乡村的创建， 2017年完成2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6个国家级生态村创建。广泛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创建活动。到2020年，“美丽乡村”的建设覆盖全县773个村，85%的村庄基本达到新农村建设要求。

**重点生态建设工程**

主要污染治理：平江历史遗留重金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程，平江县重点工矿区环保综合治理工程，汨罗江（平江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湖南黄金洞大万公司采选一体化、城关地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平江县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基础设施：重点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平江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工程、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平江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

环保能力提升：平江环保系统检查监测能力建设、汨罗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乡镇环卫资源处理中心。城乡生态创建：平江生态乡镇及生态村建设工程、乡村清洁工程、乡镇秀美屋场建设工程、生态县创建工程、平江绿色生态体系建设工程、平江连云山开发、平江生态定位体系建设；

水生态建设：重点饮用水源保护治理、汨罗江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平江水环境治理工程、平江黄金河沿理处理工程；

土壤修复：平江铅锌矿区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程、平江重金属污染地区土壤修复工程；

森林植被保护：矿山复绿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平江退耕还林工程、平江公益林扩建工程、平江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工程项目治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开发工程。

二、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坚持环保“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制度，从源头上杜绝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继续推进各类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全面完善提升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的硬件、设备以及制度建设，完善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和档案；逐步建立平江县环境预警与应急监测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和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平江环保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动平台，形成环境污染大家监管、环境执法公开透明的快速反馈机制。

——严格环保执法。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继续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制造污染、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坚决实施按日处罚、查封扣押非法排污设施设备、责令限产停产整治，直至关闭污染企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构建网格化监管执法机制，并实行环境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定期公开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监测信息。综合评定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建立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机制，对华电平江电厂等重点监测企业，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加强对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积极引进和发展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的新技术。

三、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引，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目标，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重点，实施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使农村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转变。

——全面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整治工程。对全县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依法设立保护区的同时，加大对农村集中和分散饮用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实行住建专项资金支持、环境整治经费奖励支持相结合办法，全力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广泛发动农户建设“一体化四格净化池”、“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和人工湿地公园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到2017年所有乡镇集镇污水得到集中处理，集雨区范围内的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5%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70%以上；其他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60%以上。到2020年确保全县农村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90%以上。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找准农村垃圾去处，在县垃圾处理中心附近乡镇和村组，以县无害化垃圾处理场为依托，着重对农村医疗垃圾、废旧电池等有毒垃圾的治理，全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离县城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较远、居住分散、没有条件将垃圾统一集中转运的镇村，要以村或联村建立无害化垃圾处理系统。到2017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基本完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实现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家庭化、处置无害化、废物资源化、保洁常态化、村容整洁化”的目标。

——全面实施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严格按照划分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规范养殖业审批程序，并建立养殖退出机制，依法强制关停禁养区内的养猪场。以用户投入为主、以养殖奖扶资金支持为辅，建设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促使养殖业主形成“合法建场、自觉治污、达标排放”的良好意识，建立养殖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到2017年，确保辖区内无猪场粪便直排，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确保规模化猪场粪便污染全部实现综合治理。

——全面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建立完善农业环境保护监控体系，加强化肥、农药、农膜污染防治，引导农民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积极推广有机肥使用，生物农药、振频杀虫、诱蛾灯杀虫等，加强秸杆综合利用。鼓励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从源头控制农村生活空气污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针对性地逐步推进土地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到2020年确保全县农业污染综合治理率达到90%，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7%。

**表8.1 生态保护扶贫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个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建设期限** | **建设规模** |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扶持贫****困户数** | **扶持贫困人口数** | **牵头****单位** |
| **合计** | **资金来源** |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行业部门资金** |
| **数量** | **单位** |
| **合计** |  |  |  |  |  |  | **8022.553** |  | **8022.553** | **39416** | **133267** |  |
| **一、退耕还林项目** |  |  |  |  |  |  |  |  |  |  |  |  |
|  | **1** | **全县** | **坡耕地退耕造林** |  | **110718.9** | **亩** | **5678.585** |  | **5678.5852** | **19469** | **63149** | **林业局** |
| **生态公益林补偿项目** |  | **全县** |  |  | **1349633** | **亩** | **1956.967** |  | **1956.9674** | **19560** | **68743** | **林业局** |
| **十、生态扶贫公益岗位** |  |  |  |  |  |  |  |  |  |  |  |  |
| **（一）护林员岗位** |  | **全县** |  |  | **387** | **人** | **387** |  | **387** | **387** | **1375** |  |

# 第九章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一、加强农村弱势群体社会保障制度

贫困老年化和残疾贫困化是贫困的长期发展趋势，老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也是返贫的主要人群。在农村因病致贫的不在少数，所以在实施精准扶贫过程中，要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实施“保扶结合”的反贫困政策，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

二、推行低保金据实发放

对有一定收入的低保家庭，按照人数足额补差；对无劳动能力、无任何收入的低保家庭，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补助。同时，还要加强临时救助与扶贫开发的衔接，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提供临时救助。稳妥推进“救急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及时纳入急难救助范围。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救灾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和灾后倒房恢复重建工作，提高补助标准。

三、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加大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统筹力度，完善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确定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确保精准脱贫到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面落实按户施保和低保金据实差额发放，保障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与脱贫进程相适宜。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实现应退尽退。

四、鼓励多方力量参与

引导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工作，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等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给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政府面向社会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此外，还要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乡镇（街道）设置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工作目标

准确设定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建立联合认定机制，在2016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2016年底前适当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到2017年全面实现农村低保救助标准与脱贫标准“两线融合”。积极完善相关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的救助水平。积极推动政策兜底对象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六、政策兜底对象保障标准及认定条件

根据省政府制定的全省城乡低保指导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在统筹农村低保和扶贫标准基础上，实施精准救助，2016年我县农村低保保障线由165元/月提高到220元/月,2017年起，按省定标准逐年增加。

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为：甄别后的精准扶贫对象中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对象。

精准扶贫家庭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社会保障农村低保兜底申请。

（一）家庭成员全部是老年人（6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下）的；或其赡养、抚养人均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无赡养、抚养能力的。

（二）家庭成员在劳动年龄之内是一、二级残疾人，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或一户多残，或老残同户，且无其他收入来源的特殊困难家庭。

（三）家庭主要劳力因病（含慢性病）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继续治疗，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达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以上），且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

（四）非农村低保和扶贫家庭，因灾害、突发性事件主要劳动力死亡、重残等致贫，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五）因其他原因致贫，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且无其他收入来源的贫困家庭。

七、主要工作措施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人社局、县卫计局等6家单位成立平江县精准扶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扶贫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民政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县民政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全县精准扶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工作,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参与办公室工作，具体承担各自职责。并建立精准扶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联席会议制度。

**（二）扎实开展政策兜底对象认定工作**

根据已制定的《平江县精准扶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认定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策兜底对象认定工作。认定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家庭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社会保障政策兜底申请，如无行为能力，可由村（居）委会代其提出申请。

2.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派2名（含）以上办村国家干部，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社会保障政策兜底的家庭逐一入户现场调查和邻里访问，详细记录申请人家庭人口结构、收入、财产、生活等状况，提出拟纳入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初步名单。

3. 民主评议。由镇、村干部在各村组织民主评议。

4. 初评结果公示。乡镇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栏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天。

5. 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对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县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联合认定机构审批。

6. 县级审批。县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联合认定机构对乡镇上报的对象进行逐一审核，并组织重点抽查和复核，抽查率不低于50%。

7. 审批结果公示。县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联合认定机构委托乡镇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对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8.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每年审核一次，切实做到进出有序，对生活条件好转或不再符合政策兜底的脱贫对象适时退出，严格实行“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退及时”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兜底救助公平、公正。

公示期满，对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对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进行保障，并进行长期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纳入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的低保金按时打卡发放。

**（三）明确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的相关扶持政策**

社会保障政策兜底对象精准认定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既各司其职，又协同发力，严格落实对兜底对象的相关政策扶持。具体分工安排如下：

**1.县民政局：**

负责将已精准认定的政策兜底对象整户纳入低保，享受A类低保标准，并从2016年第四季度起上浮15%，从2017年起达到省定脱贫标准，坚决杜绝人为分户、拆户、并户现象。同时加强低保动态管理，通过各乡镇自行调节，以乡镇为单位平衡，确保新纳入低保人数与退出人数大体相等，今后全县农村低保保障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负责对政策兜底对象家庭成员因患病在医院治疗，新农合报销后自付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督促协调所在乡镇从临时救助中适当给予救助；自付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从城乡医疗救助中解决30%，每人每年救助封顶5000元。在“平江县慈善大病医疗救助基金会”正式成立后，把患重大疾病的政策兜底对象作为主要救助对象，救助标准高于其他人员。

**2.县残联：**

负责加大政策兜底对象中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力度，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

**3.县卫计局、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负责从2016年开始，对政策兜底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除省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民政部门补足。

**4.县人社局：**

负责从2016年开始，为政策兜底对象代缴每年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每年度所需资金由县政府在县财政资金中统筹解决。

**5.县民政局、县扶贫办：**

负责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协调农村低保标准和脱贫标准，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健全并落实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下放至乡镇的临时救助和“救急难”专项资金50%以上向政策兜底对象倾斜。逐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

负责对全县精准认定后的政策兜底对象全部建档立卡，实行系统化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分类救助政策，严格实施“一户一策”，确保精准扶贫政策兜底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表9.1 政策兜底扶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性质** | **建设****期限** | **资金来源（万元）** | **扶持贫困户数** | **扶持贫困人口数**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合计**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一）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  |  | **2016-2020** | **1044** | **1044** | **1779** | **3952** | **民政局** |  |
| **（二）医疗救助项目** |  |  | **2016-2020** | **1748** | **1748** | **3071** | **5826** | **民政局** |  |
| **（三）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  |  | **2016-2020** | **3034**  | **3034** | **9230**  | **9482** | **民政局** |  |
| **（四）敬老院** |  |  | **2016-2020** | **23045** | **9450** | **21100** | **73463** | **民政局** |  |
| **（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政府代缴年人均100元** | **新建** | **2016-2020** | **1536** | **1536** | **65521** | **255871** | **人社局** | **民政局** |
|  |  |  |  | **30407** | **16812** | **100701** | **348594** |  |  |

# 第十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 开展对口帮扶与扶贫协作

科学推进产业扶贫。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通过扶持贫困农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推广直接帮扶、委托帮扶和股份合作帮扶模式，提高贫困农户参与当地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特色产业 开发。支持贫困村群众发展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投等方式重点扶持贫困村因地制宜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小宗特色农产品，支持贫困村组建专业合作社，支持龙头企业到贫困村建立生产基地。围绕县确定的优势特色产业，结合我县传统产业，由农业局牵头，编制全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涉农产业开发资金，每年规划支持2个重点扶贫产业项目，每个重点产业项目年投入不少于300万元，覆盖1000-2000户贫困农户，力争人平年增收1000元以上。编制贫困村旅游扶贫规划，加快贫困村旅游资源开发，扶持贫困农户发展农家乐、生态农场等乡村旅游扶贫项目。支持开发旅游纪念品、旅游食品、旅游工艺品等。

教育方面，加强贫困村教育扶持力度，建立城镇教师到贫困村支教制度和贫困村教师津贴制度，科学布局农村教育资源，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优先改造提质。逐步推进我县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品学兼优贫困生的资助力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未继续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培训。按政策对贫困对象中的高中生实行学杂费全免。对贫困农户学生在读职业技术学校的，帮扶3000元/人.年；对特困户学生在读普高、大学生帮扶500元/人/年。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编制全县贫困农户培训就业规划，统筹人社、移民、工会、农业等部门培训项目，组织贫困农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就业和劳务输出服务。同时加大种养殖技术和能工巧匠的培训力度，切实提升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

## 驻村帮扶

一、定点帮扶

2014年，省扶贫办核定我县南桥乡田坪村等191个贫困村（老村）作为“十三五”整村推进贫困村予以重点扶持。

2015年起，我县即对191个贫困村（老村）实施全覆盖扶持。2016年，全县村级行政单位新一轮合并，计划在合并后的136个贫困村的基础上，2016-2018年，除加大力度争取省、市、县直单位扶持，进行定点扶贫，同时，实施“县级干部联乡包村，县直单位联村组，干部包户”的帮扶模式，选派20名优秀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支部书记，并继续推行县五大家领导和副处级领导到乡镇和贫困村挂点扶贫，所有科局级单位和二级机构驻村定点帮扶的作法，直至2020年不变。

二、结对帮扶

目前，全县登记录入贫困农户管理系统的精准扶贫对象有4.9万户，17.2万人。含五保户0.3万户，占贫困人口的0.2%；低保户1.16万户4.04万人，占贫困人口的23.7%；残疾人0.3万人，占贫困人口的1.7%。

按照中央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每个贫困户都要明确帮扶责任人，每名帮扶责任人最多帮扶5户贫困户。对全县精准识别的4.9万户贫困家庭，一是实行帮扶责任人全覆盖。对省、市、县直单位驻村扶贫的贫困村的贫困对象，由驻村扶贫单位干部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全覆盖结对帮扶，其他贫困村和大面非贫困村的贫困对象由所在乡镇、村干部、有帮扶能力的党员、能人和社会爱心人士结对帮扶。其中2015-2017年省、市、县直单位驻村帮扶97个贫困村的贫困对象（0.8万户，2.79万人），乡镇、村帮扶94个贫困村的贫困对象（0.72万户，2.53万人）和大面587个非贫困村的贫困对象（3.39万户，11.88万人）；2018-2020年省、市、县直单位驻村结对帮扶94个贫困村未脱贫的贫困对象，乡镇、村帮扶97个贫困村和大面587个非贫困村未脱贫的贫困对象，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帮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帮扶的新局面。二是明确帮扶责任人的责任。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户因地制宜、因户制宜制定脱贫规划，择优发展1-2个增收项目，提供政策、科技、信息等服务，给予力所能及的资金和物质支持，并督促资金用于产业增收项目，保证三年稳定脱贫。三是明确驻村单位的到户资金投向。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驻村扶贫单位的到村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精准扶贫对象脱贫致富。

**表10.1 2015-2017年省、市、县直单位驻村扶贫的贫困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省、市** | **乡(镇)、村** | **帮 扶 单 位** | **联点领导** |
| **省帮扶4个村（4家帮扶单位）** | **瓮江镇石坳村** | **省环保厅** |  |
| **三墩乡车田村** | **省国资委** |  |
| **瓮江镇塘城村** | **湖南省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  |
| **黄金洞凤田村** |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市帮扶17个村（46家单位）** | **加义镇横许村** | **市委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卿渐伟** |
| **市长岭炼化公司** | **樊进军** |
| **石牛寨孚西村** | **市政协办、市地方海事局、市文联、县海事处** | **赖社光** |
| **三阳乡官坑村** | **市交通运输局、市石油公司** |  |
| **余坪镇梅山村** | **市发改委、市妇联** |  |
| **岑川镇新福村** | **市文广新局、团市委、邮政银行岳阳支行** |  |
| **安定镇秋水村** | **市委宣传部、岳阳日报社、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 **徐新启** |
| **童市镇天和村** | **市财政局、市科协、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陈奇达** |
| **南桥乡田坪村** | **岳阳军分区、预备役三团、市畜牧水产局** | **张作坤** |
| **梅仙镇吉山村** | **市公安局、岳阳电业局、民盟岳阳市委** | **唐文发** |
| **板江乡黄龙村** | **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 |  |
|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岳阳办事处** |
| **市帮扶17个村（46家单位）** | **板江乡流江村** | **市残联、市文化市场执法局、民建岳阳市委** |  |
| **瓮江镇仁美村** | **市人防办、巴陵石化公司、岳阳海关** | **李志坚** |
| **童市镇大糙村** | **湖南理工学院** |  |
| **黄金洞乡茶段村** | **市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盐务局** |  |
| **余坪镇新庄村** | **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咏生乡清河村** | **市工商联、市统计局、107国道管理处** |  |
| **大洲乡黄沙村** | **市科技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  |
| **书记县长帮扶2个村** | **虹桥镇柘坪村** | **县委办、县史志办、县妇联** | **汪 涛****童驾辉** |
| **石牛寨镇 积谷村** | **县政府办、县矿管办** | **黄伟雄** |

**表10.2 2015—2017年县直单位驻村扶贫的贫困村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名** | **联村单位** | **挂点领导** |
| **城关镇** | **迎瑞村** | **县人大办、县市管中心** | **黎耀辉** |
| **三阳乡** | **对坪村** | **县检察院** | **欧阳晓耀** |
| **安定镇** | **杨海村** | **县政协办、县委党校** | **洪志凡** |
| **福寿山镇** | **尚山村** | **县移动公司、县石油公司、 县水土保持局** | **潘如意（吉星）** |
| **吉星村** | **县教育局、体育局** |
| **塘坊村** | **县福寿山风景区管委会、县职校** |
| **蒋山村** | **县旅游局、县旅建投（公司）** |
| **三市镇** | **太源村** | **县公路局** | **陈淼（太源）** |
| **加义镇** | **泉塘村** | **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分局** | **童驾辉** |
| **横江村** | **县城建投、县工建投** |
| **坎塘村** | **县电力公司** |
| **咏生乡** | **周方村** | **县工商联、县建设银行** | **朱山东** |
| **长寿镇** | **光明村** | **县招商局、县新华书店** | **戴领梅****（将民）** |
| **丰和村** | **县商务局** |
| **将民村** |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计生局** |
| **黄金洞乡** | **抛石村** | **县邮政局、县武警中队** | **刘佑泉****（抛石）** |
| **金梅村** | **县黄金总公司、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 |
| **南桥乡** | **南坑村** | **县财政局** | **易赟（南坑）吴山（和丰）** |
| **陕坑村** | **县中国银行、县合管中心** |
| **清坪村** | **县农机局** |
| **和丰村** | **县农发行、县国资局** |
| **新庆村** | **团县委、县农业银行** |
| **龙门镇** | **何仙村** | **县编办、县邮政银行** | **姜伟南****（羚羊）** |
| **白茅村** | **县发改局** |
| **泉水村** | **县粮食局** |
| **羚羊村** | **县公安局** |
| **小江村** | **县科技局、县科协** |
| **芳草村** | **县电视台** |
| **石牛寨镇** | **黄龙山** | **县海事处、县医药总公司** | **毛帅南****（扩大）** |
| **西四村** | **县烟草局** |
| **扩大村** | **县国土资源局** |
| **虹桥镇** | **青石村** | **县委组织部、华融湘江银行** | **张中霏****（青石）** |
| **枧源村**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大山村** | **县文广新局、县文化执法局** |
| **天岳关** | **平江一中、进修学校** |
| **瑶田村** | **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 |
| **大兴村** | **县信访局、县盐业公司** |
| **乡镇** | **村名** | **联村单位** | **挂点领导** |
| **南江镇** | **上坪村** | **县交通运输局** | **刘豪杰****（长源）** |
| **长源村** | **县移民局、国家统计局平江调查队** |
| **中坪村** | **县国税局** |
| **凤阳村** | **县地税局** |
| **上塔市镇** | **东源村** | **县政务中心、县疾控中心** | **李泓****(东源)** |
| **联星村** | **县老干局、县经管局** |
| **小坪村** | **县物价局、县国寿寿险** |
| **板江乡** | **倒西村** | **县城管局、中华联合财保公司** | **张满兰****（倒西）** |
| **黄苏村** | **县安监局、华润燃气公司** |
| **童市镇** | **优良村** | **县法院、自来水公司** | **李员明****（优良）** |
| **建设村** | **县交警大队、县人保财保公司** |
| **二联村** | **县人防办、县文联** |
| **桃花村** | **县司法局、汇丰村镇银行** |
| **三墩乡** | **四美村** | **县民政局** | **刘裕凡****（西源）** |
| **甘家村** | **县食品药品监督局、天一科技** |
| **仁里村** | **平江一人民医院、县电信分公司** |
| **西源村** | **县审计局** |
| **新兴村** | **县档案局、县城乡建设规划办** |
| **梅仙镇** | **高古村** | **县纪委监察局** | **张志超****（高古）** |
| **填得村** | **县房产局** |
| **九坳村** | **平江起义纪念馆、县政府接待办** |
| **大洲乡** | **芦坪村** | **县农办、县农业局** | **周虎光****（芦坪）** |
| **上洲村** | **县气象局、县发电公司** |
| **龙洞村** | **县畜牧水产局** |
| **余坪镇** | **桃坪村** | **县环保局** | **李镇江****（黄管）** |
| **黄管村** | **县住建局** |
| **七里村** | **县信用联社** |
| **岑川镇** | **高型村** | **县工商局** | **何蒙珍** |
| **瓮江镇** | **华阳村** | **县人武部、县公积金中心、 县消防大队** | **方辉****（华阳）** |
| **中村村** | **县卫生局** |
| **浯口镇** | **阳合村** | **县水务局** | **徐教凡****（西江洞）** |
| **白石村** | **县残联、县卫监所** |
| **西江洞** | **县政法委、县工商银行** |
| **伍市镇** | **跃进村** | **县扶贫办、县联通公司** | **谢瑞其** |
| **向家镇** | **山陂村** | **县供销联社** | **黄劲（山陂）** |
| **木金乡** | **亲和村** | **县总工会、县工信局** | **朱慕斌****（亲和）** |
| **花邓村** | **县技监局** |

## 第三节 企业帮扶

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科研推广机构等参与扶贫开发；激励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建立政府投入、群众参与、企业进驻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确保投入逐年增长，效益显著提高。

由县工商联牵头负责，2016年开始在全县开展“百企联村”行动。原则上，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必须联系一个贫困村，规模企业经理层人员每人必须联系精准扶贫对象一户以上，通过产业联村、项目带村等形式与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帮扶。

2015年，龙门、三阳、南江等乡镇积极挖掘当地人脉资源，精心搭建社会扶贫载体；县工商联、建设银行等单位积极协调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县人社局副局长李敏岳发动企业家捐资助贫，三阳乡在外创业老板曾新江牵线广州军区某部在庆宜村开展“双拥共建”，为精准扶贫凝聚了强大合力。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全县社会扶贫筹集资金超过2000万元。

## 第四节 社会力量帮扶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扶贫氛围。

2.坚持广泛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资源优势，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行动。

3.坚持自愿帮扶。充分尊重帮扶双方意愿，促进交流互动，探索建立各类主体参与扶贫开发的共赢机制，实现可持续扶贫。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社会扶贫宣传活动**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拍摄扶贫专题片、社会扶贫公益宣传片，在城区大型LED显示屏上免费播放，在平江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扶贫工作专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每年评选扶贫突出贡献企业或社会组织10家、最美扶贫志愿者10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政务中心、县扶贫办）

**（二）开展社会扶贫募捐活动**

1.成立扶贫募捐机构，常年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平江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募捐账号、电话、机构名称等。（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工商联）

2.力争开展两次全县性大型公益募捐活动。8月至9月，由县文明办牵头，负责开展第一次大型公益助学募捐活动；10月中旬，结合10月17日全国第三个“扶贫日”，由县扶贫办牵头，负责开展第二次大型公益募捐活动。一是在平江电视台、平江手机报等媒体宣传发动，公布募捐活动倡议书，由通信部门免费向全县手机用户发送公益短信。二是明确受助对象，力争第一次大型公益募捐活动资助200名贫困学生，第二次大型公益募捐活动帮扶100户贫困户。两次大型公益募捐活动均实行现场“一对一”式资助帮扶。（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工商联、县电视台、县扶贫办、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史志办、县直有关单位）

3.及时公布募捐资金及受助情况。牵头责任单位要及时公布扶贫对象名单，准确统计募捐金额（物资折算成人民币），切实提升社会扶贫公信力。其中，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县贸促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募捐分别不少于500万元，县总工会、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等单位募捐分别不少于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扶贫办、县贸促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

**（三）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1.由县工商联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贸促会等单位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精心打造 “光彩事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扶贫公益品牌，畅通社会各阶层交流交融、互帮互助的渠道，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扶贫志愿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向贫困村集聚。（责任单位：工商联、共青团、妇联、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贸促会）

2.由县文明办牵头负责，以平江县志愿者爱心联盟服务中心为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志愿服务团队长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开展“邻里守望”“认领微心愿”活动，形成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社会扶贫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明办）

**（四）开展引老乡帮乡邻，弘扬志愿精神活动**

由县文明办牵头负责，组织县内外乡友通过平江县志愿者爱心联盟服务中心的牵线搭桥，与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士、家庭困难的道德模范建立“一对一”的帮扶关系，常年开展帮扶，援助寒门学子圆大学梦；以“小城微爱”志愿活动为主题，引导乡贤为家乡扶贫解困，积极捐资修建学校、桥梁、道路等基础设施，主动参与扶贫助困、爱心助学、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活动。（责任单位：文明办、史志办、各乡镇）

**（五）引导“三社”力量参与精准扶贫**

引导全县社会组织、社区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的社会力量对困难对象进行帮扶，助推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三社”力量对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大病患者、失能半失能老人、残疾人、孤儿、失学青少年等困难对象进行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办）

目前，平江社会力量帮扶已经蔚然成风，先后成立“小城微爱”、“天使公益”、“天下平江人”爱心微信群、“筑梦微公益”等公益爱心组织，并拟成立“平江县社会扶贫助困基金会”，接受县内外各界爱心人士和爱心团体捐款，作为平江县今后扶贫助困的长期载体。

# 第十一章 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

以新农村建设为载体，以产业发展为支撑，以能力提升为根本，实行全域扶贫、全程扶贫、全员扶贫，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统筹推进的原则，重点推进扶贫开发“十项重点工作”，即村级道路通畅、饮水安全、农村电力保障、危房改造、特色产业增收、乡村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建设、贫困村信息化等；实施水、电、路、业、房、环境整治“六到农家”；抓好贫困村教育、医疗、养老、低保、五保、村集体经济“六个落实”，使贫困村的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能力明显增强。确保到2019年底，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到2020年年底，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确保2018年底贫困村全部“摘帽”，预计投入亿元以上，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投入亿元以上，产业发展建设预计投入亿元以上，新村建设预计投入亿元以上，教育与能力建设预计投入亿元以上，生态扶贫预计投入亿元以上，卫生扶贫预计投入亿元以上，文化惠民建设预计投入亿元以上，社会保障预计投入亿元以上，社会扶贫预计投入亿元以上，财政金融扶贫预计投入亿元以上。

## 第一节 改善基础设施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改变农村贫困落后面貌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十二五以来，在中央、省、市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支持下，我县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很大发展，较快地推进了我县农村经济的繁荣。但是，由于我县县域面积大，且70%为山区，地形地貌复杂，人居分散，水、电、路、校、医基础条件较差，改造难度大，建设成本高，全县还有689个村无卫生室，416个村小学生需异地就读，274个村没有完成农村低压电网改造，12个村没有硬化村级公路，贫困人口众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薄弱，极大地阻碍了我县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扶贫开发工作力度，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改变农村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现状，着力解决贫困地区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才能持续增强贫困地区的发展后劲。

“十三五”，我县的精准扶贫重点在高寒贫困村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民生薄弱环节，向更高标准迈进，充分发展电商扶贫，打通制约农业产业发展，阻碍农村商品流通的瓶颈。

一、交通建设

**（一）目标任务**

从2016年至2018年，着重解决制约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瓶颈问题和突出矛盾，加快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有条件的贫困村通村公路全面提质改造174.5公里，危桥改造61座，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640公里,争取上级出台交通运输扶贫政策，逐步解决贫困村25户以上通组公路水泥路硬化，村级公路“断头路”水泥路硬化，实现有条件的村全部通客班车，基本建成与我县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2016年至2020年，对136个贫困村修建通村、通组、入户道路，总里程千米以上，预计投入资金亿元以上。

**（二）主要措施**

①加强扶贫规划。根据贫困地区区域产业分布特点和交通基础条件及上级政策，精心编制贫困地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建设规划、危桥改造规划、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农村客运网络化建设规划，以及农村公路25户以上通组公路，通村“断头路”水泥路硬化建设规划，有针对性地改善贫困地区通行条件，推动基本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向贫困人员覆盖。

②突出扶贫重点。根据贫困地区的致贫原因和程度，重点突出推进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土坯房改造集中新建点，贫困村产业基地，农业农林休闲旅游中心，红色旅游景点、村级公路的提质改造，危桥改造，安保实施，“断头路”等道路建设，强化贫困地区外通内联的交通运输网络，为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

③整合资金全力推进。发挥各职能部门及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整合资金合力推进，解决贫困村重点、难点交通建设问题。

**表11.1 交通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总投资（万元）** |
| **1.1交通建设** | **—** | **—** | **—** | **—** | **92313.65** |
| **1.1.1通村道路** | **千米** | **62941.63**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17** | **62941.63** |
| **1.1.2村组道路** | **千米** | **12818.85**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17** | **12818.85** |
| **1.1.3危桥改造** | **千米** | **16553.17**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17** | **16553.17** |

二、水利建设

**（一）脱贫与发展需求**

平江县绝大多数贫困村分布在山地丘陵区，居住分散，一些地形条件复杂，水利设施相对落后。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要求，需要着力解决高寒地区和贫困村水利设施不足问题，科学布点水利设施，实施中型水利工程，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构建城乡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治水管水四大体系。开展农村以及学校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对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大力提高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水质合格率。

**（二）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2016年至2020年对606个贫困村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防洪减灾等工程，预计投入资金12.8亿元以上。

1.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普查，建设好安全水源，因地制宜实施集中供水，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通过水源、净水、引供水管道的新建与改造，解决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切实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是维护最广大农村居民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是把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的一项紧迫任务，到2020年，提升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处，预计投入资金亿元以上。

2.农田水利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因地制宜、精致规划，整合资源、合力建设”的原则，确保191个扶贫村（老村）的农田能得到改造，达到旱能灌、涝能排，规划分三年实施，2016年40个村，2017年57个村，2018年94个村（名单及初步规划附后）。着力构建贫困地区用水保障体系，2016至2020年建设农田水利7万亩以上，预计投入资金5.5亿元以上。

3.水土保持。“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以大流域为依托、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力争启动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计划。全面完成金川县、小金县、理县第一轮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和红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理县、小金、金川三个县第二轮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九寨沟县中央投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项目和汶川县、小金县省级财政资金项目，2016年至2020年实施水土保持189平方千米，预计投入资金1.2亿元以上。

4.防洪减灾工程。平江县堤防建设作为水利建设的基础项目之一，对防灾减灾起着重要的作用，将堤防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农村地区抗灾能力。2016年至2020年修建堤防80千米以上，预计投入资金3.5亿元以上。

**表11.2 水利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2.1水利建设** |  |  |  |  | **51718.9** |
| **2.1.1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 | **处** |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 **2.1.2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 **万亩** |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

三、电力建设

**（一）脱贫与发展需求**

“十二五”期间通过电网改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地区的用电压力，但贫困地区电力供给还存在不通电、电压不稳、电压低、私自搭建线路等问题。城区和经济较好的中心村，配变台区新增补点和低压网络的新建工作已逐步解决，而由于平江县191个贫困村（老村）处于山区，地形复杂，电网建设进度相对缓慢，存在村组电网薄弱，供电能力差，居民用电需求难以满足；虽然平江历年网改力大，投资多（近三年来配网投资占全市县区资金的90%），但因平江县电网基础差、供电面积大（以每年升级改造120个村算单此项就需要资金近8000万，且时间跨度要近7年），所以很多贫困村组改造不到位，特别是优选排序剩余的的24个贫困村组仅仅更换了配变，低压线路从未改造，线路状况差，供电卡脖子情况严重。

“十三五”坚持电源与电网协调发展原则，实施“大枢纽、大平台、大通道”战略，争取建设覆盖平江县的高压骨干网架，打通电力外送出口；建成输变电网络环线，畅通高寒山区贫困村电网，构建外联内环、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灵活可靠、经济高效的电力输送通道，满足能源开发需要。解决电网过负荷、供电质量差问题，提高运行灵活性、可靠性和经济运行水平，确保所有贫困村完成农村低压电网升级改造，解决无电、用电不安全、电压不稳定问题，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在2020年实现“用上电、用好电、电好用”的目标。

**（二）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县电力局）**

2016年配网升级改造投资742万元，已解决24个贫困村的电网基本建设，其中，通过与市局衔接，将岳阳市委扶贫点浯口镇仁美村和县委汪书记扶贫点虹桥镇柘坪村，追加进2016年村网规划工程，由市局单独呈报省公司审核。

2017年配网升级改造预计投资557万元，解决62个贫困村的电网基本建设。

2018年配网升级改造预计投资573万元，解决49个贫困村的电网基本建设。

**表10.3 电力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总投资（万元）** |
| **3.1电力建设** | **—** |  | **—** | **—** | **24720.5** |
| **3.1.1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 **千米** | 809.445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6192.5** |
| **3.1.2村级光伏发电站** | **千瓦** | 816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6528** |
| **3.1.3户用光伏发电站** | **千瓦** | 15000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12000** |

四、通信建设

**（一）脱贫与发展需求**

目前贫困村在通讯方面还存在通讯网络差、看电视难、上网难、获取信息难等问题，贫困地区通信基础设施与全省平均水平具有明显的差距。“十三五”期间，通讯建设需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光纤干线通道建设和带宽扩容工程，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信息网络。推进“互联网+”应用，丰富电子公共服务手段，构建信息安全保障、应急体系，促进信息服务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智慧平江”、电商服务平台和交易体系建设。

**（二）建设任务**（牵头单位：）

2016年至2020年，确保贫困村有线电视、电话、宽带和无线通讯信号实现全覆盖。对136个贫困村开展通宽带建设、光缆铺设及配套、通讯建设以及其他通信行动等项目，预计投入资金亿元以上。

**“村村响”等工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2015〕43号）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整个工程总预算1700万元，县乡按8:2的比例承担，预计到2016年底完成施工，191个贫困村（老村）完成广播全覆盖。摸清底子，加大投入，力争通过有线、无线和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户户通），在2018年底实现191个贫困村（老村）电视信号全覆盖。其中，对被列为2016年精准扶贫户的3000家用户，和191个贫困村（老村）的广播电视信号盲区用户，免费赠送卫星接收设备（费用由县扶贫办筹措）。同时，通过无线采用中继站和补点站的方式，努力缩小信号盲区。

**通信基础设施及配套：**按“三区”、“主要干道”、“消除盲区”的原则，制定未来三年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到2016年底，消灭40个行政自然村通信盲区，实现实现城区、工业区、风景旅游区和县级以上公路主干道沿线地区4G信号的全覆盖。到2017年底，消灭100个各行政村通信信号盲区，实现“三山一寨一江一关”及其他主要旅游景区和拟开发的景区4G通信网络的全覆盖，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4G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400个行政自然村实现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信号全覆盖。到2018年底，消灭全县所有的通信盲区，实现全县4G或3G的移动、联通、电信的通信全覆盖，基本完成全县通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宽带光纤进村入户，将平江建设成为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示范区域。

**表11.4 通信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拟建设时间** | **总投资（万元）** |
| **4.1通信建设** | **千米** | **15951.24** | **所有贫困村** | **2016-2020** | **39878.10**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实施基础扶贫行动专项共计所需资金万元，其中：政府性投入资金万元（行业资金万元，专项资金万元）；其他投入资金万元（信贷资金万元，业主投资万元）。

**表11.5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行动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建设项目** | **总投资（万元）** | **资金筹措（2016-2020年）** |
| --- | --- | --- |
| **政府性投入** | **其他投入** |
| **行业资金** | **专项资金** |
| **省以上** | **市** | **县** | **省以上** | **市** | **县** | **信贷资金** | **业主投资** |
| **合计** | **208631.15** |  |  |  |  |  |  |  |  |
| **1交通建设** | **92313.65** |  |  |  |  |  |  |  |  |
| **2水利建设** | **51718.9** |  |  |  |  |  |  |  |  |
| **3电力建设** | **24720.5** |  |  |  |  |  |  |  |  |
| **4通信建设** | **39878.10** |  |  |  |  |  |  |  |  |

六、效益分析

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紧紧围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社会事业，通过加快推进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解决高半山地区、边远牧区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夯实发展基础，推动阿坝州贫困县如期“摘帽”、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限期脱贫、精准脱贫。

## 第二节 改善贫困村生活条件

**一、进一步提高贫困村基层组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组织部、发改局、城建投、卫计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电视台

**1.推进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平组通〔2016〕16号文件要求，结合“贫困村优先”的原则，整合组织、发改、卫计、教育体育、工信、文化、广电等方面的资金，分年实施，逐步推进，通过新建或改建，在2017年前完成97个贫困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并村后为78个村）。2018年底前，完成余下94个贫困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包括以下5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①建设党建服务设施。重点建设村“两委”活动室、档案室、党员活动中心、村民会议室等设施。

②建设便民服务设施。重点建设便民服务室（包括社保服务、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以及便民超市、快递邮寄代办、广播室、简易金融网点、通信服务等设施。

③建设农业服务设施。重点建设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室、“互联网+农情”示范室（发布农情设施、农技推广、农产品网络购销）等功能设施。

④建设农村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建设农村淘宝点、智能社保工作站、村级金融服务站等，提升村级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水平。

⑤建设医疗服务设施。重点建设卫生计生室、康复保健室等设施。同时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力争为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具备乡村医生执业资格以上的医生，不断提升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2.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

按照市委“三大三强”要求，加强对贫困村支部书记和村级班子成员的集中培训力度，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对不符合要求的支部班子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调整。加强对选派到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的管理考核，切实发挥他们在推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重点关注已选派的23名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加大协调力度，提供必要支持，助推他们在脱贫攻坚任务中建功立业。

**（二）进一步完善贫困村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贫困村居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1.完善贫困村广电设施**

责任单位：电视台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村响”等三项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2015〕43号）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和电视信号“户户通”工程。在2018年底实现191个贫困村（老村）电视信号全覆盖。其中，对被列为2016年精准扶贫户的3000家用户，和191个贫困村的广播电视信号盲区用户，免费赠送卫星接收设备。

**2.完善贫困村通讯设施**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过无线采用中继站和补点站的方式，努力缩小信号盲区。到2016年底，消灭40个拟脱贫村的通信盲区，实现城区、工业区、风景旅游区和县级以上公路主干道沿线地区4G信号的全覆盖。到2017年底，消灭100个行政村通信信号盲区，实现“三山一寨一江一关”及其他主要旅游景区和拟开发的景区4G通信网络的全覆盖，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400个行政村实现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信号全覆盖。到2018年底，消灭全县所有的通信盲区，实现全县4G或3G的移动、联通、电信的通信全覆盖，基本完成全县通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宽带光纤进村入户，将平江建设成为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示范区域。

**3.完善贫困村文体活动设施**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文广新局

结合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室外活动广场、图书阅览室、健身室、棋牌室、体育活动室等设施。其他分散的文体活动设施，体育设施按村均2万元的标准，对照2016年40个村，2017年57个村，2018年94个村的计划，投入资金382万元，发放体育健身器材，器材以上级教育体育部门发放的为准，确保到2018年底实现贫困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村级图书室建设投入188.5万，2016年拟脱贫的40个贫困村中，35个已建图书室（活动室）按村均4万元的标准予以完善加强，另外5个未建村按村均9.7万元的标准建设，做到基础工程全面完善，图书设备和文化活动器材基本保障，确保2016年年底前对村民开放。

**4. 完善贫困村养老设施**

责任单位：民政局

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村五保、养老中心等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贫困村五保、养老中心的建设，对具备有条件建立“老年人日照中心”的村，一次性安排2-3万的资金帮助完善基础设施。对贫困村符合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制定优惠政策，优先进入当地农村敬老院进行集中供养。

**5.完善贫困村教育设施**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着力推进贫困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湘教发〔2016〕4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划的通知》（湘教通〔2016〕150号）要求，对照《平江县教育体育局2016—2020年标准化学校创建规划》（平教体〔2016〕2号），规划和建设好标准化学校，进一步加强教师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教学质量。（教育体育局）

**6.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环保局

全面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推进贫困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和清洁饮用水工程建设，健全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机制；全面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采取一村多池或一屋场一池的模式，建造一批垃圾沤制池，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两年内彻底拆除禁、限养区内的养猪场，畜禽养殖达标排放率达到90%以上；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加强贫困村环境监管和监测。重点开展以村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为重点的常规监测，确保贫困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干净的饮用水。

# 第十二章 重点项目投资与绩效预测

平江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包括“贫困人口脱贫项目”建设内容、“贫困村脱贫项目”建设内容，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分步实施，优先实施纳入国家、省相关规划项目，有序推进扶贫关联项目，精准时间、地点、项目和资金，确保扶贫工作有序落实到位。资金筹资渠道包括行业资金（国家、省、市）、专项扶贫资金（国家、省、市）和其它资金（金融、业主、自筹）。

规划共计投资601385万元，其中“贫困人口脱贫项目”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贫困村脱贫项目”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表12.1 平江县“十三五”扶贫项目投资一览表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比重（%）** |
| --- | --- | --- |
| **合计** | **601385** |  |
| **一、贫困人口脱贫项目** |  |  |
| 1产业和就业扶持 | 244618.82 | 40.67% |
| 2移民搬迁安置 | 12145 |  |
| 3低保政策兜底（含医疗救助扶持等） | 30407 |  |
| 4地质灾害帮扶（库区移民） | 14881 |  |
| **二、贫困村脱贫项目** |  |  |
| 1基础设施 | 208631.15 |  |
| 2产业发展 | 232838.42 |  |
| 3易地搬迁 | 12145 |  |
| 4教育与能力 | 21025.4 |  |
| 5生态扶贫 |  |  |
| 6卫生扶贫 |  |  |
| 7文化惠民 |  |  |
| 8社会保障 |  |  |
| 9社会扶贫 |  |  |
| 10财政金融 |  |  |

## 第一节 贫困人口脱贫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就业发展脱贫一批、移民搬迁安置脱贫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医疗救助扶持一批、灾后重建帮扶脱贫一批五大类，总投资321385万元。其中：产业就业发展一批投资232838.42万元，占72.45%；移民搬迁安置一批投资12145万元，占3.78%；低保政策兜底一批投资万元，占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投资万元，占 %；灾后地质改造帮扶一批投资万元，占 %。

二、资金筹措

按照中央、省级、市、县、贴息贷款、业主投资、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原则（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以上规划到贫困户、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政府性财政投入资金万元（行业资金万元，专项资金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信贷资金万元，农户自筹万元，大病保险万元，爱心基金万元）。分类投入情况如下：

产业就业发展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政府性财政投入资金万元（行业资金万元，专项资金万元）；农户自筹万元。

移民搬迁安置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行业资金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信贷资金万元，农户自筹万元。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资金来源均为政府性财政专项投入资金（省级以上资金万元，县级以上资金万元）。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政府性行业投入资金万元（省级以上资金万元，州级资金万元）；其他资金万元（农户自筹万元，大病保险万元，爱心基金万元）。

灾后地质改造帮扶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资金来源均为省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

## 第二节 贫困村脱贫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扶贫等个扶贫专项总投资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投资万元，占%；产业发展扶贫投资万元，占%；新村建设扶贫投资万元，占%；教育与能力扶贫投资万元，占%；生态扶贫投资万元，占%；医疗卫生计生扶贫投资万元，占%；文化惠民扶贫投资万元，占%；社会保障扶贫投资万元，占%；社会扶贫投资万元，占%；财政金融扶贫投资万元，占%。

二、资金筹措

按照中央、省级、市、县、业主投资、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原则，“十三五”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政府性财政投入资金万元（行业资金万元，专项资金万元）；其他资金万元（信贷资金万元，业主投资万元，农户自筹万元，社会捐赠万元）。分类投入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攻坚，以136个脱贫村为重点，11.8万人减贫为核心，贫困县区域发展为目标，计划投资万元，其中：交通万元，水利万元，电力万元，通信万元。

产业扶贫：计划投入万元，其中：农业产业万元、林业产业万元、乡村旅游产业万元、电商扶贫万元、金融扶贫 万元。

新村建设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本地安置万元，危房改造万元。

教育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免费教育资金万元，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大学生资助万元，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万元，资助中职全日制在校学生万元。

生态建设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生态保护建设万元，生态资源利用万元，人居环境治理万元，地质灾害治理万元。

医疗卫生计生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能力提升万元，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建设万元，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万元。

文化惠民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扶贫：计划投资万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万元，农村养老保险万元，贫困残疾人扶助万元。

社会扶贫：计划投资万元，主要开展定点扶贫提升行动，群团组织脱贫帮扶行动，民营企业助贫行动，社会组织扶贫推进行动，公民个人爱心扶贫行动，公民个人爱心扶贫行动，电商扶贫行动。扶贫公益品牌打造行动，扶贫宣传动员提升行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爱心扶贫荣誉激励行动等项社会扶贫行动。

财政金融扶贫：计划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其中：贫困户住房建设贷款分险基金万元，贫困地区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万元，贫困户产业扶持周转金万元。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规划引领

脱贫攻坚规划要在发展目标、项目建设、资金配套等方面主动与省级脱贫攻坚规划进行对接，在此基础上立足县级统筹贫困村脱贫工作；确保脱贫攻坚规划与平江县“十三五”国民经济规划有效衔接，不断提高脱贫攻坚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县扶贫工作部门要及时同行业部门对接，保证项目和资金及时到位，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

## 第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中心任务，作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实际行动。按照中央“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要求，成立平江县“十三五”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负责“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县委书记担任第一组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逐级签订军令状，分级建立与脱贫攻坚形势任务相适应的组织指挥和工作体系。

成立平江县脱贫攻坚基层组织与公共服务等13个工作组，具体负责脱贫攻坚具体对接措施，牵头开展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各工作组要立足部门优势和行业特点，把握政策，搞好对接，制定切实可行的脱贫攻坚方案，整合项目资金重点投向136个贫困村。县扶贫办负责各工作组联络协调工作。

注重从脱贫攻坚工作一线选拔干部，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一心为民、干在实处的干部担任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有针对性地配备熟悉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村镇建设、农村金融、群众工作等方面的领导干部。

驻村工作组由县直包扶单位抽调副科级发上实职担任，相关干部为队员。坚持任务分解到组、到队，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发挥各自工作职能，随时发现、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县脱贫目标按期实现。

## 第三节 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领导责任，进一步鲜明扶贫开发“书记抓、抓书记”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注重发挥党委统揽全局、统筹各方的核心作用，推动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四套班子协同发力、职能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县级负责组织动员、规划统筹、进度安排、目标确定、资金管理、推动实施，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村”等工作；乡镇负责人力调配、项目落地、现场推进、资金使用、考核问责、信息统计等工作；村（社区）负责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公开及反馈等工作，组织带领群众实施扶贫项目。充分发挥“六有”系统的保障作用，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重大问题，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总体评估和年度安排。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人，分类制定工作标准，精准考核工作成效。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坚持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中，对扶贫实绩突出的干部要提拔使用，对扶贫开发工作不力、成效不佳的党政领导要严格问责，实行“一票否决”。乡镇、村脱贫工作干部可实行委派制，工作不完成不脱钩，同时给予委派干部充分信任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切实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 第四节 优化资金投入

进一步整合扶贫资源，重点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对同一区域同步投入、集中使用，项目资金由县级部局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用好财政增量，全县每年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扶贫开发。县财政要统筹考虑各乡镇、村“脱贫需求”，完善资金使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财政扶贫资金“精准投入”。县财政既要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法规、办法和机制进行操作，又要充分发挥自主性，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审、人员培训、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项目实施等多方面合理安排好财政预算。

## 第五节 强化作风保障

坚持以“三严三实”标准严格要求，不断强化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用脱贫攻坚具体成效检验和衡量干部队伍改进作风的成果。特别是处在一线的扶贫工作队伍，要强化担当精神，时刻牢记组织重托和群众期盼，以助农增收和改变贫困地区面貌为己任；要强化实干意识，将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作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主阵地，坚持实干为先，切实把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在基层一线落实好；要强化自律意识，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特别是基层干部和派驻干部要沉下去、呆得住、做得好，当好群众的“贴心人”。

## 第六节 落实监督检查

强化刚性约束，加强考核奖惩，建立年度脱贫攻坚逐级督查制度。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及时出台全县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办法等，依据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各级责任目标，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联合督查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村（社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工作进度。落实好扶贫开发措施、社会扶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法定工作。

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决查处滞留、截留、挪用、挤占和套取扶贫款物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每一分“救命钱”、“造血钱”都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

进一步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工作监督考核，严格执行月检查、季通报、半年考评、全年述职等制度，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在目标考评分值中的权重，将各部局、乡镇开展的定点帮扶、承担的脱贫任务纳入目标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没有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部局，实行一票否决。

建立以脱贫攻坚实绩为导向的用人机制，对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的，给予表彰、优先提拔重用；对落实决策不力、脱贫攻坚进展缓慢的，要进行约谈；对在岗不作为、工作推不动的，要采取果断的组织措施，真正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措施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